

股票代號：6244

一〇三年度 年報



MOTECH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o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謝祖葳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代理發言人：陳協和

職 稱：資深處長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電子郵件信箱：ir@motech.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工 廠：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250 號 5 樓及 252 號 5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 3 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雅琳、施威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類型：全球存託憑證

交易場所名稱：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Euro MTF Market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solar.com/en/index.php>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三 年 度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5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7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4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6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72
六. 勞資關係.....	73
七. 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196
二. 財務績效.....	197
三. 現金流量.....	19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8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9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8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茂迪經營團隊的支持與愛護。

103 年全球太陽能產業呈現持續復甦的態勢，全球太陽能市場預估為 48GW(Solarbuzz 研究報告)較 102 年的 37GW 成長 29%，需求持續以兩位數成長。市場的版圖不斷地改變，由高單價的歐洲市場轉移至亞太地區，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這一年，在主要大廠理性溫和的擴張之下，市場供需轉趨平衡，產業的發展日趨成熟健康。

本公司電池事業產銷營運情況穩健，資金管控得宜，電池廠製造成本持續低減。而在矽晶片事業方面，為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競爭力，也於 103 年第四季與同業進行策略聯盟，藉此改善矽晶圓的生產製造與品質提升，本公司將可藉此更加凸顯電池生產整合的優勢，降低太陽能電池的成本。103 年電池出貨量為 15.20 億瓦(1,520MW)，獲利方面，受限於市場政策性與季節性因素，上半年雖有獲利，但下半年由盈轉虧。103 年第三季起受到美國反傾銷的高稅率衝擊，市場需求急遽下滑，產品價格走跌，衝擊本公司第三季起的營收與獲利表現。

因應美國的反傾銷稅率，本公司於調查期間奮力爭取，成功地將初判稅率由 44.18% 降低為 20.86%。其後，又持續提出有力證據，終於在年底將稅率進一步降低至 11.45%，爭取到台廠最低的稅率。未來我們仍將持續努力，為台廠在美國市場的發展爭取空間。

以下針對 103 年的營運報告及 104 年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3 年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19,978,842	21,349,691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損)	170,120	1,632,468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損)	(918,181)	459,958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損)	(924,577)	335,277
合 併 稅 後 淨 利 (損)	(1,055,963)	240,446
每 股 盈 餘 (元)	(2.41)	0.5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03 年度營業活動的合併淨現金流出為 550,482 仟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 883,507 仟元，主要係廠房及設備投資持續擴增所致。籌資活動因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03 年度償還銀行聯貸款，因此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 833,410 仟元。綜合前述，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03 年度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83,991 仟元，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7,547,835 仟元，財務收支情形正常。

2. 獲利能力分析

103年受美國雙反政策影響，售價下降，營收較102年度減少約6.4%，使得103年毛利率降為0.9%，較102年之7.6%降低約6.7%，103年稅後純益率為-5.3%，較102年的稅後純益率1.1%降低6.4%，整體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下滑。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技術研發工作，除持續提高太陽能晶片、電池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外，並依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新型結構之太陽能電池。同時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本公司除自有經費投入外，亦執行政府補助計畫，研發經費之投入將更龐大，產生豐碩的綜效。以下為本公司相關研究發展方向：

1. 高效率、低成本之多晶長晶技術。
2. 高良率、低成本之鑽石線晶片切割技術。
3. 精密電極印刷技術之開發與優化。
4. 多晶矽新穎製程之研發。
5. 高效率背面鈍化技術導入量產。
6. N型雙面受光電池之技術開發。
7. 研發背接觸銅電極太陽電池。
8. 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開發。
9. 應用模擬軟體於各式新結構太陽能電池。
10. 持續建構各項晶片與電池之量測平台。
11. 設計高功率、高可靠度之模組。

二、104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持續在台灣及大陸兩地之太陽能生產線擴增產能，並導入新一代高效電池生產製程、提高高效產品比率。充分發揮公司整體的開發能力，供應高品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著重在提升單晶產品佔比，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預期太陽能市場將進一步成長，預期訂單需求上升，依年度產能擴增，估計104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出貨量將持續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104年度的生產政策除持續提高轉換效率、品質改善及成本降低之外，更將聚焦專業電池製造，專注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精進製程，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模組生產目標方面，將維持現有建置，以規模合作客戶為主，並利用外部資源，期望增加生產彈性，以提高生產效率，穩健獲利為目的。

2. 銷售政策：

維持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服務滿意度，掌握不同客戶的需求特性，建立健康之客戶群組合。並以高品質形象維持市場定位，持續開發中、美、日、歐及新興市場的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策略

1. 提升電池、模組轉換效率、良率與品質。

2. 運用最佳組合之上下游關係以降低生產成本。
3. 利用全球運籌及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
4. 提供各項客製化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5. 加強產品行銷與銷售能力，並積極開發新市場。
6. 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7. 加強員工的訓練與向心力。

(二) 中長期策略

1. 發揮全球生產據點與產業鏈整合之綜效。
2. 提升太陽能電池生產技術層次。
3. 開發自有品牌與通路，掌握終端客戶需求。
4. 配合策略聯盟拓展全球屋頂與發電站市場，並發展新應用。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展望104年，將為太陽能產業非常關鍵的一年。在競合的賽局當中，大者恆大的趨勢逐漸成形，商品標準化之後成本競爭也愈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在103年底董事會通過了與聯景的合併案，透過整合的方式迅速擴大產能，藉以發揮規模經濟的綜效，也期盼綜效能夠很快的發揮，成功的發展成為專業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專注發展高效率高品質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及研發創新，穩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董事長 曾永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總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06 月 03 日

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工廠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250 號 5 樓及 252 號 5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3 號

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3 號、2 號及 18 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公司沿革

- 70 年 - 6 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額定資本額貳佰萬元；主要為生產與銷售 DMM 數位式三用電錶。
- 77 年 - 研發生產 LCR 數位掌上型電錶，進行產品轉型。
- 增加生產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萬元。
- 79 年 - 購置廠房與擴充設備。
- 從臺北市信義路遷廠至深坑現址。
- 80 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之類比信號(函數)產生器、燒錄器、排線測試器，奠定生產智慧型基礎儀器之基礎。
-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萬元。
- 83 年 - 增購研發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玖佰陸拾萬元。
- 研發生產：數位式功率測試鉤錶；同年又開發出通訊傳輸線路測試儀(186 系列)，為亞洲第一家研發上市成功之產品。
- 84 年 - 成功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源供應器、基頻通訊實驗設備，擴大產品領域到電源處理、通信量測之領域。
- 85 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子負載器、可程式之數位信號(函數)產生器。
- 通過 ISO 9002 認證。
- 86 年 - 研發生產：300KHz 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數位功率分析鉤錶。
- 87 年 - 通過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南科設廠申請。
- 因應籌設(台南科學園區)分公司：光電事業部，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

- 仟伍佰柒拾捌萬元。
- 研發生產 LCR 精密量測儀錶(100KHz)，此為全世界第一家研發成功上市的产品。
- 88 年
- 2 月 5 日，光電事業部之廠房破土動工。
 - 研發生產：高頻電路訓練系統，紮根基礎高頻教育市場。
 - 研發生產：500KHz 與 1500KHz 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89 年
- 擴充廠房與研發設備，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柒仟壹佰伍拾參萬肆仟伍佰壹拾元。
 - 6 月，光電事業部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 7 月 1 日，光電事業部正式試產與營運。
 - 研發生產：ADSL 線路測試器、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電池模擬電源供應器。
- 90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生產：電荷錶、掌上型諧波分析儀、四線性 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3%。
 -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壹拾玖萬零伍佰伍拾元。
 - 儀器事業部，研發中產品：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器。
- 91 年
- 第二代數位化電源供應器、桌上型 LCR 儀表、簡易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4%以上。
 - 成立光電系統專案小組，推動太陽光電系統之業務。
- 92 年
- 5 月正式掛牌上櫃。
 - 量測儀器研發上市：ADSL 測試器、15MHz 函數信號產生器、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儀。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4.5%以上。
- 93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上市行動電力系統、太陽能充電控制器等儀器。
 - 光電事業部第三條生產線設立完成，年產能達到 5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35MW。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併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57.2KW。
 - 4 月 1 日於中國浙江省寧波縣設廠，製造量測儀器予行銷中國內陸市場。
- 94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新 DDS 訊號產生器。
 - 光電事業部持續擴充年產能達到 85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60MW。
 - 於 5 月開始動工興建光電事業部第二廠房。
 - 光電事業部南科一廠於 11 月發生火災，造成生產線停工，經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迅速於 95 年 2 月開始恢復生產。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203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首次進入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之列，本公司排名為第九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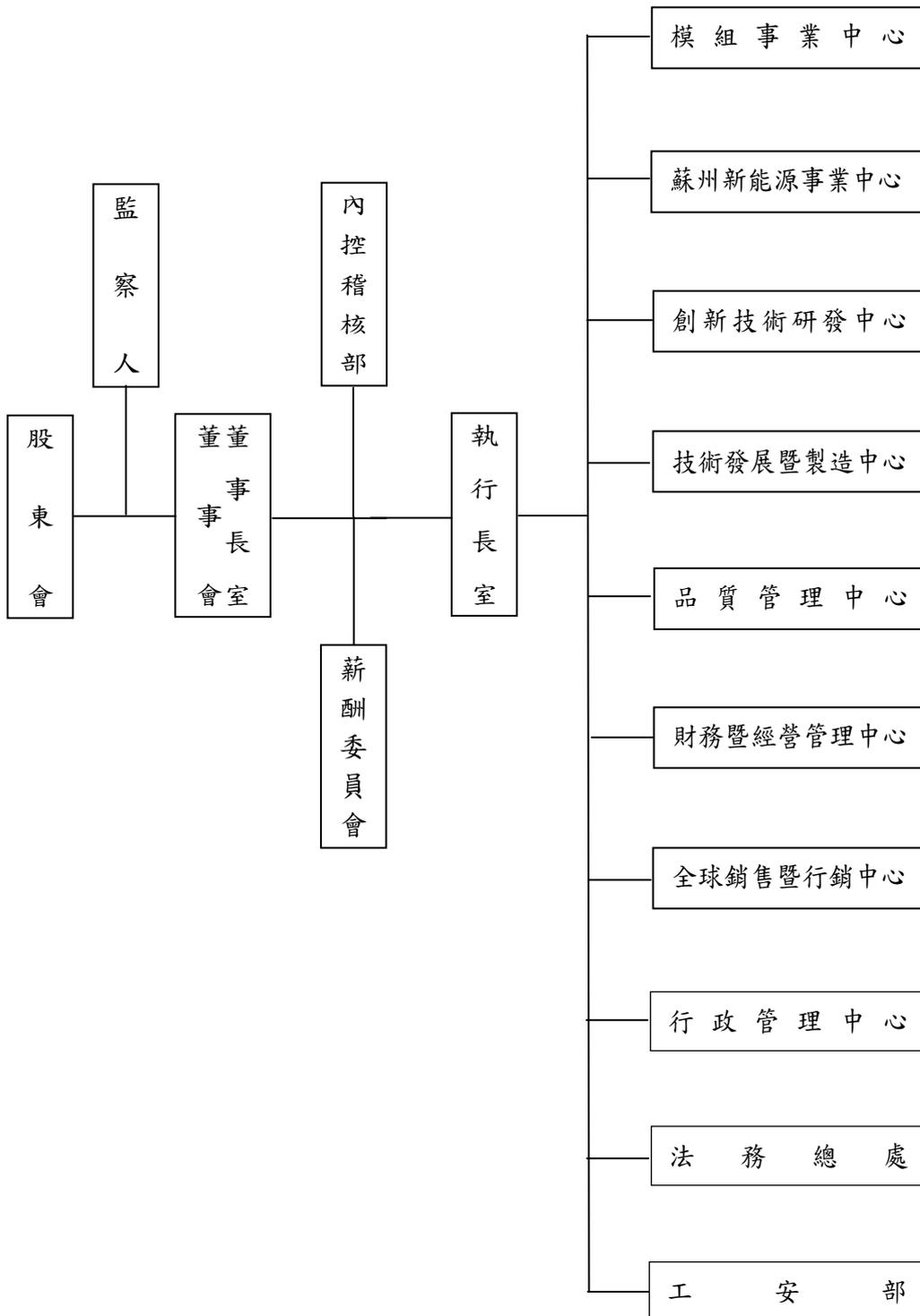
- 95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新 MPPT 充放電控制器及太陽能電源轉換器(PV Inverter)。
 - 光電事業部南科二廠於下半年落成加入營運，初期產能達 80MW，加計南科一廠擴充產能至 160MW，年底總產能達到 24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102MW。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327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7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5.8%(多晶)及 16.7%(單晶)。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6 億元，以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 晉升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96 年
- 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8,000 仟股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 於 8 月舉行大陸昆山廠破土典禮。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425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176MW，年底總產能達 240MW。
 - 晉升為全球第六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97 年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五年期新台幣六十億元聯合授信案。
 - 大陸昆山廠於 9 月正式開始量產。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440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272MW，為全球第八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98 年
- 本公司全系列太陽能電池片產品，於 98 年 4 月率先通過德國萊因 REACH-SVHC 測試取得證書。
 - 於 12 月與台積電宣布締結策略聯盟。
 - 於 12 月與 GE Energy 達成購買協議，併購 GE Energy 位於 Delaware 的矽晶體系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廠。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756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3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360MW，年底總產能達 600MW。
- 99 年
- 於 1 月成立茂迪美國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從事以 GE 為品牌的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及製造服務。
 - 於 1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台積公司私募增資案。
 - 於 3 月與伊藤組土建株式會社於日本成立合資公司：Itogumi Motech Inc，並取得位於日本北海道的太陽能光電模組廠。
 - 轉投資公司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與 Total Gas & Power USA (SAS)達成認股協議。
 - 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產品碳足跡驗證並率先發表「99 年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 太陽能模組 IM60 及 IM72 通過加州能源委員會測試並正式生產。

- 電力事業部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
 - 太陽能電池月合併出貨量正式突破億瓦大關。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945MW，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100 年
-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行政院頒發金質獎。
 - 本公司加入 PV Cycle—實踐維護永續環境的承諾。
 - IM54 系列太陽能模組於日本正式發表及生產。
 - 本公司品牌模組系列通過 FSEC 認證，正式於佛羅里達州販售。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五年期等值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元聯合授信案。
 -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IM156 B3」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頒發台灣第十四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PVMate 3300MS~4600MS 機種，為全亞洲第一家取得德國 VDE-AR-N 4105 法規認證與證書。
 -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其子公司「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出貨量達到 10.8 億瓦 (1,080MW)，市占率達 4.4%，成為全球第六大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 101 年
- 出售儀器事業部旗下之量測儀器部門資產予長期合作客戶 B&K Precision Corporation (“B&K 公司”)，以專注發展太陽能市場及技術。
 - 101 年出貨量達到 12.84 億瓦 (1,284MW)，市占率達 4.4%，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 102 年
- 本公司出版之 2012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布之第 3.1 版永續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3.1) A+分級，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 AA1000 保證標準(2008)之查證，榮獲 bsi.公司頒發查證證書，成為全球第一家獲得此殊榮之太陽能廠商。
 - 發表代號為 Sirius 的新一代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最高轉換效率超過 20.5%，可創造最佳轉換效能與價值。
 - 102 年出貨量達到 15.94 億瓦 (1,594 MW)。
- 103 年
- 與綠能科技進行矽晶圓製造策略合作。
 - 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4 年 7 月 1 日。
 - 本公司出版之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 103 年由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所舉辦之「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 104 年
-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 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
內控稽核部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稽核及異常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執行長室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 分析產業趨勢，評估及開發新事業機會。 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模組事業中心	負責太陽能模組研發、製造與銷售。
蘇州新能源事業中心	負責大陸地區太陽能電池研發、製造與銷售。
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技術部門之工作管理、生產良率改善、RD 專案推動、技術提升及訓練。
技術發展暨製造中心	跨功能整合資源以持續改善製造流程。 提供技術與策略方針以確保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
品質管理中心	品質策略之制訂、原物料及成品品質之控制。
財務暨經營管理中心	負責財務及會計稅務相關作業、營運規劃及管理、公司治理及投資人服務。
全球銷售暨行銷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客戶開發、客戶關係強化、市場資訊蒐集及擬訂行銷策略。
行政管理中心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公共事務管理。 採購及進出口管理。 資訊、網路與通訊系統之整合規劃、維護與管理。
法務總處	公司法律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工安部	各廠區安全環保及衛生整合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選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曾永輝	中華民國	90.06.26	102.06.11	3	15,469,212	3.53%	15,469,212	3.51%	2,123,333	0.48%	0	0.00%	廣閩科技(股)公司董事、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左元淮	中華民國	90.06.26	102.06.11	3	9,971,610	2.27%	7,059,610	1.60%	172,250	0.04%	0	0.00%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茂迪公司榮譽董事長、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張秉銜	中華民國/美國	102.06.11	102.06.11	3	216,000	0.05%	184,000	0.04%	0	0.00%	0	0.0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獨立董事、茂迪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法人代表 人：方淑華 (註)	中華民國	101.06.06	102.06.11	3	87,479,782	19.94%	87,479,782	19.83%	0	0.00%	0	0.00%	台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法人代表 人：黃仁昭	中華民國	101.06.06	102.06.11	3	87,479,782	19.94%	87,479,782	19.83%	0	0.00%	0	0.00%	台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財務資深處長、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采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正慶	中華民國	91.06.10	102.06.11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西勝國際(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三傑	中華民國	91.06.10	102.06.11	3	194,133	0.04%	194,133	0.04%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材料系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選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王景益	中華民國	99.05.26	102.06.11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宋作楠教育基金會董事、元智大學董事會董事、法鼓山慈善基金會董事、上銀文教基金會董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監察人、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獨立董事、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李智貴	中華民國	90.06.26	102.06.11	3	6,123,454	1.40%	6,123,454	1.39%	2,400,943	0.54%	0	0.00%	淡江大學物理系	晒好公司總經理、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廣閣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黃少華	中華民國	96.06.13	102.06.11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宏基(股)公司董事長、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麗嬰房(股)公司監察人、昂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註：法人董事台積太陽能(股)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15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為方淑華女士。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98.58%)

(2)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07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花旗託管台股電存託憑證專戶 20.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38%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9%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專戶 1.39% 大通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大衛費雪等專戶 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1.0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5%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10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其他 兼任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之關聯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業務所需之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永輝			✓				✓								✓			無
左元淮			✓		✓										✓			無
張秉衡			✓						✓						✓			1
台積太陽能 (股) 公司代表人：方淑華		✓	✓		✓				✓						✓			無
台積太陽能 (股) 公司代表人：黃仁昭			✓		✓				✓						✓			無
吳正慶			✓		✓				✓						✓			無
李三保	✓				✓				✓						✓			無
王景益			✓		✓				✓						✓			1
李智貴			✓		✓				✓						✓			無
黃少華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0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美國	張秉衡	99/03/31	184,000	0.04%	0	0.00%	0	0.00%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茂迪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誌雄	98/08/05	10,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Motech Americas LLC 董事長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立人	98/09/01	105,000	0.02%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麗文	99/09/01	105,000	0.02%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Itogumi Motech Inc.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才明	99/08/02	65,000	0.01%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Harvest Seminary USA 碩士	Itogumi Motech Inc. 董事長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謝祖葳	99/09/16	112,500	0.03%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蘇州新能源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賢	98/11/09	105,114	0.02%	12,555	0.00%	0	0.0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Itogumi Motech Inc.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程蒙召	103/04/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猶他州 Utah 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協理暨副法務長	中華民國	張麗端	103/11/0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新翰普夏州立大學法律碩士、美國密西根州立賽基諾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曾永輝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116	116	5,707	0	0	0	0	0	0	0	0	0	0	-0.55	-0.55	4
董事	左元淮	1,634	1,634	0	0	26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0
董事	張秉衡	0	0	0	0	116	126	10,000	108	10,000	108	0	0	0	0	0	0	150	150	-0.97	-0.98	0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代表人：方淑華(註)	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代表人：黃仁昭	0	0	0	0	116	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300	300	0	0	116	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300	300	0	0	116	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註：方淑華女士於103年4月15日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景益	300	300	0	0	116	116	-0.04	-0.04	0
監察人	李智貴	0	0	0	0	116	116	-0.01	-0.01	8
監察人	黃少華	300	300	0	0	114	114	-0.04	-0.04	0

3.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秉衡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謝祖蔽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程蒙召																	
副總經理	吳誌雄																	
副總經理	林立人	21,037	21,918	852	852	9,563	9,563	0	0	0	0	-2.98%	0	0	545	545	0	
副總經理	邱麗文																	
副總經理	鄒才明																	
副總經理暨蘇州新能源總經理	葉正賢																	
協理暨副法務長	張麗端																	

註 1：程蒙召先生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就任。

註 2：張麗端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就任。

4.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張麗端	張麗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謝祖葳、程蒙召、吳誌雄、林立人、邱麗文、鄒才明、葉正賢	謝祖葳、程蒙召、吳誌雄、林立人、邱麗文、鄒才明、葉正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秉衡	張秉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註 1：程蒙召先生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就任。

註 2：張麗端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就任。

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無員工分紅。

6. 前 10 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 10 大分紅總數：本公司 103 年度無員工分紅。

7.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2.19%	2.19%	-0.27%	-0.28%
監察人	0.74%	0.74%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81%	14.15%	-2.98%	-3.06%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紅利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曾永輝	7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董事	左元淮	1	5	14%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董事	張秉衡	7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新任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 司代表人：陳伯鏞	1	1	5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陳伯鏞於103 年4月15日辭任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 司代表人：方淑華	3	2	6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台積太陽能於 103年4月15日改派方淑 華為代表人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公 司代表人：黃仁昭	7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7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7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2月10日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擬訂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案：曾永輝董事、張秉衡董事依法迴避。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B. 本公司增發張秉衡總經理獎金案：張秉衡董事依法迴避。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2) 103年5月5日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報酬案：吳正慶獨立董事、李三保獨立董事、李智貴監察人、黃少華監察人、王景益監察人依法迴避。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B. 本公司擬報股東會解除法人董事改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方淑華董事依法迴避。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103年8月5日董事會： <p>民國103年董事長及經理人年度調薪案：曾永輝董事、張秉衡董事依法迴避。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p>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已於98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其下設立「準審計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更新，於100年11月28日通過新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組織章程更新案。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景益	7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監察人	李智貴	7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監察人	黃少華	6	86%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監察人內部稽核報告，並於例行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另外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每季開會溝通一次。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均未對董事會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公司對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所陳述之意見，均採高度重視並接納其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除第一項尚未業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		除第三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情及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亦未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設有法人關係、服務、法務、業務及採購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法人關係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且建置供應商平台。本公司亦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solar.com) 介紹集團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p> <p>(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介紹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責成法人關係、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皆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p>	<p>✓</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報報第伍章「勞資關係」說明。</p> <p>(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三)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p>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持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其進修情形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 台積太陽能 (股)公司代表 人:方淑華</td> <td>-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會</td> <td>營業秘密保護及訴訟程序之國際研討會</td> <td>7</td> <td>103年11月</td> </tr> <tr> <td>獨立董事 吳正慶</td> <td>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td> <td>103年08月</td> </tr> <tr> <td>監察人 王景益</td> <td>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td> <td>3</td> <td>103年03月</td> </tr> <tr> <td></td> <td>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家族傳承規劃...</td> <td>3</td> <td>103年09月</td> </tr> <tr> <td></td> <td>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Employee Incentive ...</td> <td>3</td> <td>103年04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台積太陽能 (股)公司代表 人:方淑華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訴訟程序之國際研討會	7	103年11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年08月	監察人 王景益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3年03月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家族傳承規劃...	3	103年09月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Employee Incentive ...	3	103年04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台積太陽能 (股)公司代表 人:方淑華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訴訟程序之國際研討會	7	103年11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年08月																													
監察人 王景益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3年03月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家族傳承規劃...	3	103年09月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Employee Incentive ...	3	103年04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Mergers and....</td> <td>3</td> <td>103年04月</td> </tr> <tr>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兩岸租稅協議</td> <td>3</td> <td>103年03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td> <td>1</td> <td>103年02月</td> </tr> <tr>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我國商業會計法令修正之重點解析與中小企業因應之道</td> <td>7</td> <td>102年12月</td> </tr> </tabl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Mergers and....	3	103年04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兩岸租稅協議	3	103年03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103年02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國商業會計法令修正之重點解析與中小企業因應之道	7	102年12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Mergers and....	3	103年04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兩岸租稅協議	3	103年03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103年02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國商業會計法令修正之重點解析與中小企業因應之道	7	102年12月																
		<p>(五)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務長暨副總經理謝祖葳</td> <td>國立成功大學</td> <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d>102年7月</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主管初任進</td> <td>30</td> <td>103年7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謝祖葳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2年7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主管初任進	30	103年7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謝祖葳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2年7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主管初任進	30	103年7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td> <td>修班 職工福利費用列支與結算申報作業</td> <td>6</td> <td>103年 3月</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高雄班</td> <td>6</td> <td>103年 3月</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扣犯罪證據實摩</td> <td>6</td> <td>103年 5月</td> </tr> <tr>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修正最新法規修訂及其因應</td> <td>6</td> <td>103年 11月</td> </tr> </table>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修班 職工福利費用列支與結算申報作業	6	103年 3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高雄班	6	103年 3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扣犯罪證據實摩	6	103年 5月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修正最新法規修訂及其因應	6	103年 11月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修班 職工福利費用列支與結算申報作業	6	103年 3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高雄班	6	103年 3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扣犯罪證據實摩	6	103年 5月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修正最新法規修訂及其因應	6	103年 11月																	
			<p>內稽主管 陳堅棟</p>																	
			<p>(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3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2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1人 美國會計師：1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1人 國際內控自評師：1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風險管理師：1人 本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 二屆資訊揭露評鑑之A-級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100年11月28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獨立董事吳正慶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共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之 公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謝徽榮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吳正慶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			✓	✓	✓	✓	✓	✓	✓	✓	✓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者，請於下方空格中打“✓”。

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為擬訂下列事項之建議案：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2年6月11日至民國105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正慶	5	0	100%	改選日期: 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委員	謝徽榮	4	0	80%	改選日期: 103年4月7日 本屆新任
委員	李三保	5	0	100%	改選日期: 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環保、社區參與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和加強資訊揭露的情形如下表格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10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布之第4版永續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4) 核心選項，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參加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之「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榮獲「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p> <p>(二) 本公司透過企業大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成立『永續茂迪委員會』，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從上而下宣導茂迪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針對環境保護、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規劃執行方案，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依據人才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同時參照法令、業界實務及營運績效設計激勵獎金制度，激勵同仁長期投入，與公司共同成长。每年定期進行一次績效考核與發展，透過公平、合理與一致的制度，讓員工明瞭自我績效表現與未來發展方向，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貢獻亦會納入考核之標準，其結果作為晉升、調薪及獎金發放參考依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請參閱本公司10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64~76頁環境永續章節。</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以及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p> <p>(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於強化主管與同仁，以及同仁與同仁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溝通管道</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期勞資會議</td> <td>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td> </tr> <tr> <td>員工申訴管道</td> <td>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CEO 電子郵件信箱。</td> </tr> <tr> <td>與 CEO 有約</td> <td>定期舉辦 CEO 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 CEO 做雙向溝通。</td> </tr> <tr> <td>CEO 信箱</td> <td>包括各廠區實體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td> </tr> <tr> <td>廠長溝通時間</td> <td>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反應同仁的心聲。</td> </tr> </tbody> </table>	溝通管道	內容	定期勞資會議	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工申訴管道	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CEO 電子郵件信箱。	與 CEO 有約	定期舉辦 CEO 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 CEO 做雙向溝通。	CEO 信箱	包括各廠區實體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	廠長溝通時間	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反應同仁的心聲。	無重大差異
溝通管道	內容														
定期勞資會議	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工申訴管道	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CEO 電子郵件信箱。														
與 CEO 有約	定期舉辦 CEO 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 CEO 做雙向溝通。														
CEO 信箱	包括各廠區實體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														
廠長溝通時間	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反應同仁的心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新人座談會</p> <p>一分鐘經理人</p> <p>電子佈告欄</p> <p>其他溝通管道</p> <p>(三)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 1. 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並適時改善缺失；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 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並即時公告警示廠區作業項目區域，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 提供多樣健康管道（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諮詢服務、輕食午餐、舉辦運動會和設立社團等），並對員工健康進行個案管理，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4. 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外，更依照健康分析結果及相關資料，規劃出符合員工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今年以每季不同主題(女性健康月、戒菸捐血公益月、戰勝卡路里享瘦月、健檢月)方式分別展開活動，每年不斷創新活動內容，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健康資訊管道。 5. 導入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便利取得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針對不同族</p>	<p>新人入職後 2 個月內辦理，了解新人適應狀況並協助融入公司文化。</p> <p>HR 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作溝通材料及管理小技巧。</p> <p>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p> <p>年度績效會談、部門溝通會議、員工意見平台、茂迪人刊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群個案，亦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個案管理、特殊作業分級健康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等，所有健康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p> <p>6. 本公司用心照顧不同族群並做好健康管理，也因此獲得健康管理獎的殊榮。本公司在符合法令要求條件下，極力營造友善健康職場的環境，如室內全面禁菸、提供員工運動場地及設備、樓梯間明亮安全且加以美化，並設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 (AED)。本公司在環境上的用心也獲得全國職場樓梯美化創意競賽南區第一名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安心場所認證。</p> <p>(四)請參閱(二)本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p>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五) 茂迪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台灣及中國地區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公司的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自身權益、工安、勞安法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2013台灣地區更成立了全公司性的專業技術訓練委員會，委員會由十個單位中的代表共同組成，以加強公司內部專業知識傳承及專業人員有組織地培訓。2013台灣廠區總訓練時數近1.6萬小時，</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p>	<p>是</p>	<p>否</p>	<p>平均每位同仁的受訓時數為6.25小時；中國地區的總訓練時數則近8,122小時，平均每位同仁的受訓時數為7.4小時；日本地區目前尚無訓練規劃。除了教育訓練課程之外，另外還配合一些相關專案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例如2013茂迪高階主管共識營共有55位高階主管參與。同時我們的南科產學合作系列課程也在2013年累積了101位學員的參與。</p> <div data-bbox="558 694 989 1142" data-label="Diagram"> </div> <p>(六)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製訂標準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並調查客戶滿意度和追蹤問題，研擬改進作法，預防類似問題發生。</p> <p>(七) 本公司之產品標示皆遵循各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評估其過去之紀錄，包含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p> <p>(九)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嚴格要求供應商於所有貨物之設計、製造及交付，皆須遵循所有適用的法規；並於廢棄物處理合約要求廠商若違反環保規定，我方有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契約之條款？		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包含經營者的話、茂迪永續經營、綠色責任關懷、樂活茂迪、社會回饋與參與、茂迪夥伴、影音互動與下載專區...等九大頁面外，並擷取各頁面資料，彙整為首頁，增加瀏覽的便利性，完整呈現公司於經濟、環保與社會三大面向上的努力，可讓利害關係人立即取得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所付出之貢獻，提升公司的企業形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做法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p>(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p> <p>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术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p> <p>(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建置完成廠房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14064-1)，並通過SGS、BSI等國際驗證公司查證(政府認可的TAF等級)。每年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查證。</p> <p>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量，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碳減量對策之依據。雖然目前尚未強制執行上傳程序，但茂迪已完成盤查且每年進行外部查證，目前一、二、五、六廠皆已通過查證，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p> <p>(3) 本公司加入PV CYCLE組織，建立歐洲區回收廢棄太陽能模組之管道。對於產品從製造到廢棄皆考量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的具體做法，以維護地球環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公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公正單位(SGS)之查證，揭露本公司在「管理經濟」、「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的工作資訊和努力成果。</p> <p>2. 社會參與： 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03年度主辦和支持的活動如下： (1) 主辦「茂迪關懷系列科普講座—科學不簡單」，邀請孫維新、顏聖紘、趙丰、高涌泉擔任主講人，啟發下一代的科學力，培養不凡視野，適合親子參與和共學。 (2) 主辦「茂迪盃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全國性活動，藉由「科技生活化，生活科技化」的理念，鼓勵大學及研究生研究創新，讓多元的科教活力應用於日常生活。 (3) 主辦「偏鄉關懷系列—太陽能之旅」，邀請台南偏遠地區小學生進入高雄科工館，認識太陽能、自己動手拼裝太陽能車、參觀科學展覽、欣賞立體電影。 (4) 主辦「茂迪志工，有你真好」活動，鼓勵員工從事公益服務，利用假日和個人休假，向群眾推廣太陽能相關知識，帶領偏鄉學童認識太陽能。對於太陽能科普教育的推廣，具有長遠且持續的影響力。 (5) 參與鄰近學校的綠能教育推廣活動，培育太陽能種子教師，以及讓更多學生認識太陽能。 (6) 主辦「太陽能模型車親子挑戰活動」，透過親子一起動手實作，認識太陽能；此活動連續舉辦九年，是南科園區年度最重要的活動之一。 (7) 經營「茂迪木笛班」，成員有茂迪同仁和南科園區友人，推廣南科園區的藝文氣息，且建立茂迪推動社區音樂活動的企業文化形象。</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查證，確保報告中所有財務、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的正確性，符合AA1000中度認證及GRI G3.1 A+級應用等級之標準。			
2. 103年8月推出「2013年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查證，確保報告中所有財務、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的正確性，符合GRI G4核心選項與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後續參加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之「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榮獲「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顯示本公司於永續產業經營之資訊揭露的努力。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信守承諾，正直行事，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申明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p> <p>✓</p>	<p>否</p>	<p>「誠信正直」</p>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之「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員工均應信守承諾，正直行事，不欺騙，不蒙蔽，並分別依信守從業道德、迴避利益衝突、饋贈與業務款待及保密責任等明訂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除將此規範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止同仁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兩個小時的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茂迪的第一天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p> <p>(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採行相關防範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申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於「授信管理辦法」中規範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時，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人資處為權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應迴</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避利益衝突，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突情況，應事先或至遲不得超過知悉或發生後5天內主動向人資處申報。除了於新人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並針對主管以及高風險族群要求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建制，日常會計作業則依據主管機關不定期發布規定或解釋令及會計制度確實執行；其中，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而成，並於『證券交易法』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財務報告，以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重要管控項目設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與落實執行，以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亦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五)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兩個小時的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茂迪的第一天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 (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不被揭露。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路徑： http://www.motech.com.tw/citizenship.php 並將「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上述各欄。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發展，並根據其檢討與改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相關辦法，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www.motechsolar.com/tw/policies.php ；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二月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業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在民國 103 年公司內部同仁並無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1)	承認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承認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且普通股現金(股利)已於103年8月8日發放。
(3)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且普通股現金已於103年8月8日發放。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已辦理變更登記並確實執行。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確實執行。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確實執行。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發行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已於104年1月13日增資發行新股。
(8)	通過解除法人董事改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104 年 3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1)	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已於104年4月2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同意函。

3.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3.02.10	(1)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訂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案 (3) 增發張執行長秉衡民國102年獎勵金案 (4)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買賣申請案 (5) 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閱科技")之董事席次變更案 (6) 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8) 本公司對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提供背書保證案 (9) 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案 (10) 本公司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11)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追加案 (1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對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新台幣300萬元乙案
103.04.07	(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本公司民國102年員工紅利案 (3) 本公司民國102年董監酬勞討論案 (4) 本公司程蒙召副總經理暨技術長聘任案 (5) 同意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名案 (6)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案 (8)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9)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案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註銷本公司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2) 終止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於倫敦交易所之掛牌交易案 (13)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追加案
103.05.05	(1)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報酬案 (2) 民國103年董事長及經理人第一季獎金討論案 (3) 擬提報股東會解除法人董事改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案 (5) 本公司對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之子公司Itogumi Motech Inc. 董事(取締役)及監察人(監察役)派任案 (7) 本公司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8) 本公司處分台北總公司深坑廠房案 (9) 民國一〇三年年度調薪建議案
103.06.09	(1)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建廠規劃(詳參附件「建廠規劃意向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代表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以下簡稱「開發區管委會」)就建廠規劃之相關協議進行協商案
103.08.05	(1) 民國103年董事長及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 (2) 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3)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TG」)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以下簡稱「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投資協議(詳參附件「投資協議」),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新公司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Itogumi Motech Inc. 董事(取締役)派任案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公費案 (6) 註銷本公司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案 (7) 本公司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8) 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案 (9) 本公司對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提供背書保證案 (10) 本公司對子公司Itogumi Motech Inc.提供背書保證案
103.11.04	(1) 民國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案暨經理人股數分配案 (2) 員工季獎金發放時間變更案 (3) 張麗端協理暨副法務長聘任案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5) 本公司對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對子公司Itogumi Motech Inc.提供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案 (8)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原額度續約案 (9) 註銷本公司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 提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稽核計畫」案 (1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03.12.26	(1) 本公司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2) 民國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日期及地點案
104.02.02	(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民國104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案 (3)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合併契約之增補契約案 (8)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追加案 (9) 本公司對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提供背書保證案 (10) 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案 (1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12) 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案 (13) 本公司增加董事一席進行補選事宜案 (1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4.04.20	(1) 民國104年年度調薪建議案 (2) 本公司擬設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4)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提供背書保證，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於決議額度內辦理案 (5) 本公司擬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案 (6) 本公司擬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7) 本公司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8)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追加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林立人	102.07.12	103.04.07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施威銘	103 年度	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陳雅琳	陳玫燕	104 年第 1 季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註)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服務項目之金額與性質如下

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件之複核公費為新台幣 100 仟元

2.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之複核公費為新台幣 150 仟元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 年 4 月 2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施威銘會計師更換為陳玫燕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玫燕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4月2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永輝	0	0	0	0
董事	左元淮	(1,664,000)	0	(80,000)	0
董事暨大股東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秉衡	(98,000)	0	75,000	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0	0	0	0
監察人	李智貴	0	0	0	0
監察人	王景益	0	0	0	0
監察人	黃少華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蘇州新能源總經理	葉正賢	35,000	0	35,000	0
副總經理	吳誌雄	5,000	0	5,000	0
副總經理	林立人	35,000	0	35,000	0
副總經理	鄒才明	0	0	30,000	0
副總經理	邱麗文	35,000	0	35,00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謝祖葳	37,500	0	37,500	0
副總經理	程蒙召	0	0	0	0
協理暨副法務長	張麗端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0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87,479,782	19.8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左大川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永輝	15,469,212	3.51%	2,123,333	0.48%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3,646,558	3.09%	0	0.00%	0	0.00%	曾永輝 黃慧美	董事長 董事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曾永輝	15,469,212	3.51%	2,123,333	0.48%	0	0.00%	-	-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7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本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左元淮	6,769,610	1.53%	172,250	0.04%	0	0.00%	無	無	無
李智貴	6,123,454	1.39%	2,400,943	0.54%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3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釋證嚴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黃慧美	6,012,847	1.36%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黃慧美女士為該基金會之董事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249,936	1.1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4,961,907	1.1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Power Islands Limited	152,634,641	100%	0	0%	152,634,641	100%
廣閱科技(股)公司	8,558,750	24.38%	0	0%	8,558,750	24.38%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0	0%	77,500,000	100%	77,500,000	1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0	0%	20,346,000	100%	20,346,000	1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0	0%	11,573,947	37.11%	11,573,947	37.11%
Motech Americas,LLC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Itogumi Motech Inc.	0	0%	7,600	95%	7,600	95%

。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3.01	10	3,960,000	39,600,000	3,960,000	39,6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1	10	12,578,445	125,784,450	12,578,445	125,784,450	現金增資	無	-
88.12	10	17,153,451	171,534,510	17,153,451	171,534,510	現金增資 37,574,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6,890 盈餘轉增資 3,939,100	無	-
90.12	10	18,919,055	189,190,550	18,919,055	189,190,550	盈餘轉增資 16,054,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000	無	註一
91.08	10	43,800,000	438,000,000	26,785,131	267,851,310	盈餘轉增資 25,569,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3,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二
92.09	10	43,800,000	438,000,000	32,292,695	322,926,950	盈餘轉增資 53,570,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380	無	註三
93.12	10	61,000,000	610,000,000	48,148,162	481,481,620	盈餘轉增資 104,951,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7,7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155,690	無	註四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890,840	838,908,400	盈餘轉增資 298,518,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44,6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8,863,580	無	註五
95.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040,269	1,440,402,690	盈餘轉增資 553,679,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90,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8,924,89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六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530,404	1,445,304,04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01,350	無	-
9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0,404	1,625,304,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
96.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3,168,871	2,031,688,710	盈餘轉增資 345,696,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643,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6,045,070	無	註七 註八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147,592	2,061,475,9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29,787,210	無	註八
97.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251,592	2,062,515,920	員工認股權 1,040,000	無	-
9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483,192	2,064,831,920	員工認股權 2,316,000	無	-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400,092	2,494,000,920	盈餘轉增資 412,313,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856,000	無	註九
9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05,092	2,495,050,920	員工認股權 1,050,000	無	-
98.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40,092	2,495,400,920	員工認股權 350,000	無	-
98.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23,692	2,497,236,920	員工認股權 1,836,000	無	-
98.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808,692	2,498,086,920	員工認股權 850,000	無	-
98.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17,334	3,011,173,340	盈餘轉增資 499,35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21,420 員工認股權 910,000	無	註十
99.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47,334	3,011,473,340	員工認股權 300,000	無	-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463,668	3,764,636,680	私募現金增資 753,163,340	無	註十一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23,668	3,765,236,680	員工認股權 600,000	無	-
99.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81,668	3,765,816,680	員工認股權 580,000	無	-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0,346,908	3,803,469,080	盈餘轉增資 37,652,400	無	註十二
100.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98,908	4,373,989,080	盈餘轉增資 570,520,000	無	註十三
102.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670,908	4,386,70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20,000	無	註十四
102.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91,908	4,384,91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90,000	無	
102.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58,908	4,3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00	無	
103.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906,908	4,399,0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80,000	無	註十五
103.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70,908	4,398,7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	無	
103.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39,408	4,398,39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5,000	無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756,408	4,397,56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0,000	無	
104.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1,256,408	4,412,56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00	無	註十六

註一：經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九 0)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三六六號函核准。
註二：經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550 號函核准。
註三：經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565 號函核准。
註四：經民國 93 年 7 月 0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29706 號函核准。
註五：經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證期一字第 0940127169 號函核准。
註六：經民國 95 年 8 月 0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620 號函核准。
註七：經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329 號函核准。
註八：其中公司債共 7,340,418 股，以低於票面價格發行。
註九：經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89 號函核准。

註十：經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5947 號函核准。
 註十一：經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該私募現金增資案，並訂定 99 年 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註十二：經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1177560 號函核准。
 註十三：經民國 100 年 8 月 03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001177870 號函核准。
 註十四：經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2520 號函核准。
 註十五：經 103 年 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9150 號函核准。
 註十六：經 104 年 2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5440 號函核准。

2. 核定股本

10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41,256,408	158,743,592	6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1	122	166	50,240	1	50,540
持有股數(股)	0	11,841,579	141,720,484	20,655,754	267,015,591	23,000	441,256,408
持股比例	0.00%	2.68%	32.12%	4.68%	60.51%	0.01%	100.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04 年 0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904	2,258,033	0.51%
1,000 至 5,000	27,217	57,600,712	13.05%
5,001 至 10,000	4,575	34,981,538	7.93%
10,001 至 15,000	1,369	17,058,934	3.87%
15,001 至 20,000	719	13,160,018	2.98%
20,001 至 30,000	705	17,693,576	4.01%
30,001 至 40,000	295	10,476,415	2.37%
40,001 至 50,000	188	8,704,377	1.97%
50,001 至 100,000	327	23,577,834	5.34%
100,001 至 200,000	140	19,634,556	4.45%
200,001 至 400,000	48	13,905,215	3.15%
400,001 至 600,000	15	6,839,070	1.55%
600,001 至 800,000	6	3,997,398	0.91%
800,001 至 1,000,000	3	2,818,439	0.64%
1,000,001 以上	29	208,550,293	47.27%
合計	50,540	441,256,40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0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87,479,782	19.83%
曾永輝		15,469,212	3.51%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3,646,558	3.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70%
左元淮		6,769,610	1.53%
李智貴		6,123,454	1.3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36%
黃慧美		6,012,847	1.3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249,936	1.19%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4,961,907	1.1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63.00	62.80
最 低			26.75	31.05	40.30
平 均			43.01	46.31	43.1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2.4	29.90	28.53(註 2)
	分 配 後		31.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37,337	438,407	441,256
	每股盈餘		0.58	-2.41	-1.11(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註 1)	0	0
	無償配股	盈餘	0	0	0
		資本公積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74.16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86.02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含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3786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 0.1214 元，業經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係 10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2)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未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 19,376 千元，董監酬勞為 2,931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

費用。惟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19,376 千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037 千元，較估列數增加新台幣 2,106 千元，視為民國 103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2)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且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及收買之庫藏股共計 151 千股，其中 99 千股為無償收回，買回股款計 515 千元，皆已完成註銷登記。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167-1 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2991 號申報生效，後續並依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340 號延長募集期限至 102 年 8 月 17 日。惟考量全球資本市場受到歐債危機餘盪、歐美等國經濟成長停滯與復甦速度緩慢、及美國貨幣寬鬆政策退場等因素影響市場甚鉅，倘本公司於募集期間貿然定價發行，將有損公司整體及股東權益，故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依茂字第 10211002 號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結案，並依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9580 號函回覆廢止前述申報申效及延長募集之核准。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5 月
發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96 年 5 月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218,977 仟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每單位美金 11.71 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18,700,000 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18,000,000 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700,000 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本公司普通股 18,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花旗銀行
保 管 機 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5 月	
項目			
未 兌 回 餘 額		截至民國 104.02.28 止，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餘額為 92,27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攤 方 式		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 事 項		無	
每單位 市價	民國 103 年	最高	美金 1.78 元
		最低	美金 1.06 元
		平均	美金 1.27 元
	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最高	美金 1.53 元
		最低	美金 1.28 元
		平均	美金 1.33 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種類	102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08.20	103.10.09
發行日期	103.01.13	104.01.13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448,000	1,500,000
發行價格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0.3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50%股份。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10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1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1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2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集保帳戶。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S(含)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 資遣與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5.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可全數既得。 6.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可全數既得。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9,000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74,50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74,500	1,50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15	0.3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34,499 仟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10,199 仟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079、第二年為新台幣 0.02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25,961 仟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7,238 仟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06、第二年為新台幣 0.02。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4年2月28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秉衡	1,545	0.35%	713	0 或 10	7,125	0.16%	833	0	8,325	0.19%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謝祖葳										
	副總經理	吳誌雄										
	副總經理	林立人										
	副總經理暨蘇州新能源總經理	葉正賢										
	副總經理	鄒才明										
	副總經理	邱麗文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程蒙召										
	協理暨副法務長	張麗端										
員工	資深處長	江支邦	920	0.21%	461	0 或 10	4,610	0.1%	459	0	4,590	0.1%
	資深處長	陳協和										
	資深處長	王建竣										
	副處長	劉曜州										
	總廠長	楊新興										
	處長	陳添發										
	處長	張冠綸										
	技術副處長	呂正良										
	副處長	林慧綸										
	副處長	林明程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事。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被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1段1560號
負 責 人		顏宏宇
實 收 資 本 額		2,740,320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太陽能電池製造與銷售
主 要 產 品		太陽能電池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6,935,918
	負 債 總 額	5,594,85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341,068
	營 業 收 入	9,333,016
	營 業 毛 利	23,676
	營 業 損 益	(284,124)
	本 期 損 益	(266,847)
	每 股 盈 餘	(0.97)

2. 執行情形：本公司與聯景經雙方之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及104年3月2日股東會同意進行換股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每6股聯景普通股股票，換發1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共計發行45,672,000股。合併基準日暫訂為104年7月1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新股45,672,000股用以合併聯景光電股份，占合併後實收資本486,928,408股之9.38%，本次合併案雖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惟預期合併後，雙方於產業經驗、研發技術及客戶關係方面，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將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

模，進而促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公司更高的價值。預計在合併效益逐漸顯現下，應可再提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本次合併對茂迪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能有正面之影響。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103 年無現金增資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故僅針對此業務範圍分析營運概況。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營業比重	103 年度	
		營收淨額(仟元)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16,633,637	83.26
太陽能模組		2,025,874	10.14
其他		1,319,331	6.60
總計		19,978,84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 (2) 太陽能電池 125*125mm
- (3) 太陽能電池 156*156mm
- (4) 太陽能模組 205-225W
- (5) 太陽能模組 230-250W
- (6) 太陽能模組 280-300W

- (7) 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 (8)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9)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10)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11)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薄型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 (2) 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 (3) 高功率太陽能模組
- (4) 開發大型太陽能電廠發電系統
- (5) 開發小型獨立型系統之產品應用
- (6) 配合國內躉售電力政策，開發自用住宅屋頂型發電系統並搭配銀行融資服務
- (7) 開發加大面積之單晶電池
- (8) 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
- (9) 雙玻璃模組產品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為因應全球暖化問題，京都議定書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正式生效，明確表示簽約國必須抑制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以防止全球暖化及臭氧層破壞的發生。由於目前大部分的發電系統所使用的石化燃料，皆具有高污染的特性，在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歐盟及日本等各國政府皆紛紛實施限制碳排放量之政策。在環保議題與資源耗竭問題的推動下，加強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已成為全球共同追求之趨勢。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的太陽能發展計畫，使得太陽能光電 (Photovoltaic, PV) 產業備受市場關注，更是所有再生能源中成長率最高的產業。而世界各國在過去幾年一直都不遺餘力開發可再生能源，陸續推出優惠的獎助方案，刺激太陽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

然而，太陽能一次性安裝成本高，回收期長，造成民眾自發性安裝意願低，也導致全球太陽能發展仍被政府補助所左右。中國市場除了在 102 年透過發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振興國內太陽能產業外，更於 103 年提出促進分散式發展計畫與落實政策，並增設 12 個分散式光伏示範區以鼓勵社會投資，中國政府公佈 103 年市場安裝量達 10,520MW，並設定 104 年目標值為 17,800MW，預期在補貼付款制度有所改善的情況下，未來仍持續為全球第一大太陽能需求國。

美國雖然還未訂出全國統一的收購政策，但各州大多實施稅賦抵免與再生能源配額目標制度，這些補助計畫都是激勵美國太陽能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研調機構 GTM Research 與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SEIA)聯合公佈，民國 103 年美國市場安裝量達 6,201MW，較 102 年增長 30%，而明年更上看 8,100MW。美國在營運模式與資金取得方面一直有所創新，透過獨特的商業經營模式，加上金融商品發展成熟，來自民間的資金未來可藉由金融創新投入太陽能產業，使美國持續為未來主力市場之一。

而日本太陽能市場受政府持續支持無核家園，自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優渥的補貼方案後，該市場成長力道驚人，Nomura 機構預估 103 年總需求為 9,000MW 以上，較前一年度成長 23%。惟 103 年 9 月起日本 5 家電力公司因電力調度及整體電網穩定等問題，已暫停接收申請程序，加上自 104 年 4 月開始，太陽能電力收購價也將調降至 27 日圓，未來安裝量恐受影響，但全國對於再生能源之需求方向不變，估計 104 年需求量能達 8,300MW。

民國 103 年歐洲各國太陽能市場已趨成熟，各國政府持續縮減太陽能之補助，但由於目前歐洲部分國家如德國已達成市電同價，加上英國太陽能需求增長，預計歐洲市場仍將維持一定的安裝量。

雖太陽能已走過供需失衡的階段，但近期歐美國家所發起之貿易壁壘，導致價格持續下降，加上各國提出補助方案使太陽能系統在許多國家之內部回報率(IRR)仍達 10%以上，目前許多歐美國家太陽能發電已有市電同價情形。隨著終端系統成本持續下降，預估未來太陽能市場可逐漸擺脫仰賴政府補助之情況，加上中國持續給予正面支持開出刺激政策及新興市場崛起，預期未來需求面仍強勁，展望民國 104 年整體市場仍會持續成長並朝 50GW 邁進。

(2)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PV Inverters)是將太陽能電池的輸出電能直接轉換為市電，並與市電併聯使用，其主要功能為轉換直流電成為交流電。一般而言產品的保固期是五年或十年，可靠度及耐用度都需要較高的規格標準，因此在生產製造的技術層次上水準較高。以目前市場來看，歐洲廠商仍為市場之領導業者，其中以德國投入最積極，這些廠商產品線部局相當的齊全，包含從 2~5 KW 小瓦特數的電源轉換器產品到大型太陽能發電廠所用 100 KW ~ 500 KW 的電源轉換器產品。台灣廠商為近幾年才跨入此領域，目前的產品線的佈局不若歐洲廠商完整，但長期而言，結合累積的製造經驗、研發技術與成本控制精準的量產能力，未來台灣廠商在此領域仍有發展之機會。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全球暖化及化石燃料日亦枯竭，發展綠色能源為長期的趨勢，例如太陽光電、太陽熱能、水力、風力、地熱、生質能以及燃料電池等，其中以隨處可得之太陽光電最為潔淨，不但系統運轉無噪音、無污染、安全性高，且生生不息，用之不竭。發電系統之太陽能電池壽命可達二十年以上，一旦設置完成，只要保持面板清潔即可，無需做經常性之維護工作，單元模組化的構造更容許拆裝更換。有鑑於太陽能發電的優越特性，促使全球需求量成長快速，市場榮景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太空科技，近年來則廣泛地被使用於地面發電系統及各項消費性產品，其製造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下游則多為模組製造商及系統廠商。茲將太陽能電池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矽原料	矽晶圓	太陽能電池片	大陽能模組	太陽能系統
國內業者	福聚太陽能 (台化矽晶科技)	茂迪、中美矽晶、綠能、合晶、崇越	茂迪、昱晶、益通、旺能、昇陽科、新日光	茂迪、聯相、立基、頂晶、全能、和鑫、茂暘、茂晶、科風、新日光	茂迪、傳典、永旭能源、崇越、台達、廣運
其他區業者	GCL DC Chemical, Hemlock, MEMC, Tokuyama, Wacker, OCI	LDK, MEMC, Solarworld, Yingli,	Kyocera, Mitsubishi, Sharp, REC, Sunpower, Hanwha Solarone, JA Solar	Kyocera, Mitsubishi, Sharp, Sanyo, Schott, Solarworld, Sunpower, Suntech, Yingli, Trina, CSI, Jinko	IBC, SunEdison Sanyo, Sharp, SolarWorld, Solarcity, Vivint Sol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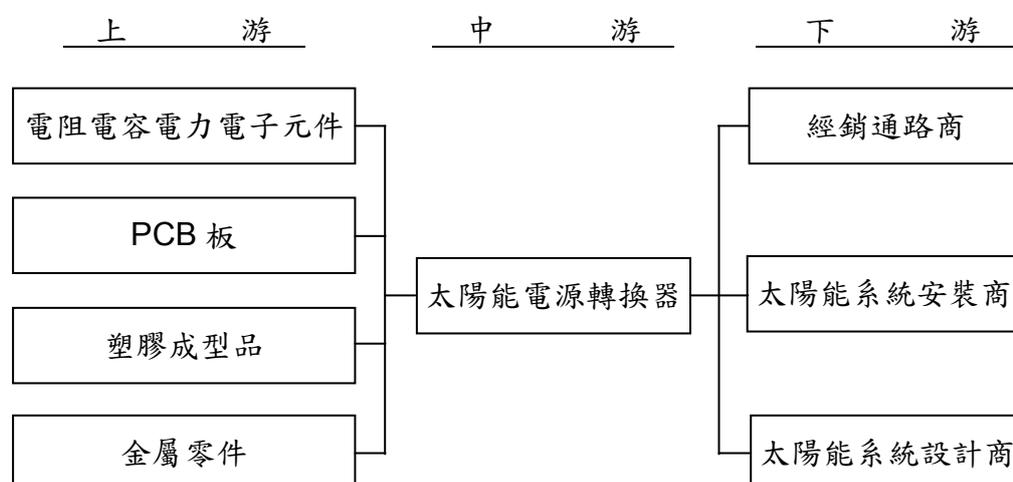
以目前市場主流的太陽能電池產品矽晶片型而言，依結晶材質主要可分為單晶及多晶矽兩種型式。一般而言，單晶矽轉換效率較好，但成本較高，多用於實驗室或衛星等特殊功能；而多晶矽製程較簡單，生產速度較快，雖轉換效率略低於單晶矽產品，但成本相對較便宜，為目前市佔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產品。

就矽晶片型的太陽能產業鏈而言，可區分為以矽晶圓及材料生產為主的上游、製作太陽能電池的中游及生產電池模組或組裝成電力系統的下游三大區塊。各主要業者在去年時未有大幅擴產情形，整體產能僅較 102 年略為增長。隨著今年度需求仍強勁，供需情形逐漸改善，已有部分廠商陸續開出提升效率及擴產計畫以因應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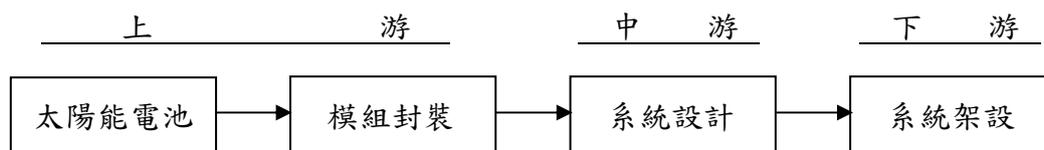
(2)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業主要與電子產業相關，台灣於上游的材料供應尚未完全成熟，除了電阻電容、PC 板、塑膠、金屬零件可在台灣獲得外，部分關鍵零組件需仰賴國外進口。至於在下游廠商方面，因為太陽能電源轉換器已為成品，所以多為經銷通路商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商。

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而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其基礎原理為半導體材料及光電轉換理論。目前太陽電池依製備技術主要分為晶片型(Wafer-Based)與薄膜型(Thin-Film)太陽能電池。晶片型太陽能電池中，以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應用最為普遍，而以 III-V 族材料為基板之太陽能電池由於成本高，市佔率較低；薄膜型太陽能電池是在基板上沈積一層厚度小於 $1\mu\text{m}$ 的薄膜，此薄膜可為多晶矽、非晶矽、III-V 族或 II-VI 族材料。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受限於材料缺陷較多，光電轉換效率較低以及可靠度較差，近年來市場佔有率遲遲無法成長，加上矽原料產能過剩，價格下跌，薄膜因為矽原料用量較少的優勢不再明顯，未來市佔率可望進一步下降。而晶片型太陽能電池由於轉換效率高、老化率低、壽命長（實證壽命超過 20 年）等優勢，長期以來皆為市場主流，約占太陽能電池市場 90% 之比重。在兩種主要的晶片（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中，由於單晶矽產品轉換效率較高，所以雖然成本較多晶矽為高，但早期市場產品仍以單晶矽為主。然而近年來在製程技術的不斷改良之下，多晶矽的產品轉換效率已可提升至 17~18% 並且量產，在單位發電成本較低的優勢下，近十年來已取代單晶矽產品，成為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類型。

目前主流的結晶矽晶片型技術，已經形成的技術仍在持續地改進，如多晶矽長晶製程的優化提供了更高效能的晶片，使得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大幅提升。以電池的結構來看，目前傳統結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約為 19.3%~19.6%，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則約為 17.6%~18.2%。近年來背面鈍化層技術日趨成熟，已成為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持續提高效率的重要選項。該技術可提升電池效率約 0.6%~0.8%。

而在以普及價格為目標的太陽能電池開發競爭中，無論是製程或材料的技術開發，仍有無限的潛力有待持續發展。

(2) 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依功率大小可區分為低、中、高功率產品市場，低功率產品主要應用於北美住宅市場，中功率產品主要市場在商業應用及住宅，而高功率產品在大型商用及電廠為主流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影響下，低功率產品因多家廠商投入可望降低價格及增加銷售量，中功率產品因歐洲市場需求下降，使需求也隨之趨緩，而高功率產品在受到大瓦數市場需求增加之影響下，可望帶動成長。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依據應用場域區分，其應用範圍大致可分為商業用、住宅用、公用與電力事業，以及其他獨

立型系統應用等四大類。住宅應用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大約在 20KW 以下，商業應用則在 1MW 以下，而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則由 1MW 起算。以發電量觀點來說，過去太陽光電發電主要來自規模較小的住宅型太陽光電系統，但隨著各國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趨動，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構則正在迅速擴張。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太陽能電池生產及銷售，於產業結構方面出現重大的變化。在部份歐美日大廠生產成本過高以及產業逐漸外移至亞洲地區之影響下，本公司競爭對象轉為台灣及中國之大廠，例如昱晶、新日光與中國晶澳。

以民國 103 年太陽能電池全球主要業者來看，本公司於 103 年之出貨量為 1,520MW，市場佔有率為全球第七名。103 年產業整體概況而言，由於中國、美國、日本市場需求崛起，舒緩過去嚴重供需失衡狀況，惟受美國新雙反影響，使太陽能電池均價持續下跌，台灣電池廠商皆受影響。雖新雙反不確定因素已消除，未來電池價格漲幅仍有限，還需透過持續降低成本及提升電池效率以創造獲利空間。面對全球化競爭，本公司將發揮成本與技術之優勢，提供高效率高品質及更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同時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加強銷售與開發全球市場以及強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相信本公司將在這一波產業淘汰賽中勝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281,829	92,843

2. 103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高效能多晶矽錠提升電池效率 0.08%
- b. 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0.4%
- c. 高效能多晶太陽能模組 255~265W (IM60)
- d. 高效能單晶太陽能模組 265~280W (XS60)
- e. 高性能抗 PID 模組推出
- f. 特殊排水加工設計模組推出
- g. 導入一新穎印刷技術，具低成本與高效率優勢。
- h. 推出新型背面鈍化電池產品
- i. 雙面受光電池進入試產階段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市場行銷

- a. 強化太陽能電池全球客戶組合，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廠商發展合作關係。
- b. 以良好之生產品質爭取策略夥伴及客戶之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增進獲利。
- c. 利用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產業累積之經驗與聲譽，延伸至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擴大公司營業規模。
- d. 提升太陽能電池技術銷售服務的強度與廣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e. 加強產品技術與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與價格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f. 加強光電系統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品牌之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g. 積極擴張太陽能發電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並逐步跨足海外市場。
 - h. 強化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擴大爭取電廠專案及半額補助案。
 - i. 增加建築師、結構技師、營建廠商等之相關介面連結，擴大案源基礎。
- (2) 生產成本
- a. 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規模，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b. 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與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效率與品質。
 - c. 強化上游原料廠商合作，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原料成本最具競爭力。
- (3) 產品發展
- a. 致力於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 b. 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 c. 強化太陽能電廠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
 - d. 根據獨立型、混合型與市電併聯型系統不同特性，建構標準化系統產品。
 - e. 配合市場發展，加強 BIPV 設計能力。
- (4) 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強化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潛力。
 - c. 實施專案管理、加強內部執行效率以及外部顧客服務執行效能。
 - d. 建立售後服務系統，延伸品牌優勢。
- (5) 財務規劃
- a. 與各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以合宜成本取得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週轉資金。
 - b. 即時監控市場變化與風險因數，以掌握市場脈動，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並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太陽能電池全球區域銷售組合，降低營運波動風險，並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廠商發展成為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絡。
 - b. 擴大太陽能發電系統於國內及海外策略市場之佔有率。於國內市場創造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領導品牌，並於國外市場配合各國能源政策，以品牌知名度及系統整合能力進行海外市場推廣。
 - c. 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綠色能源應用開發能力，開發其他節能市場商機。
 - d. 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產品形象。
- (2) 生產成本
- a. 加強原材料掌握度及品質可靠度，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太陽能電池市佔率、品質及轉換效率。
 - b. 建立長期上游矽材料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度。
 - c. 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以達成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
 - d.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e. 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並導入先進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
- (3) 產品發展
- a. 開發新結構高效率晶片型太陽能電池。
 - b. 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
 - c. 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d. 開發其他節能應用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服務。
 - e. 致力於發展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

(4)營運管理

- a. 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 c.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5)財務規劃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 b. 強化公司資本結構，以合宜之成本及風險組合，取得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465,580	7.34	1,734,491	8.13
日本		3,428,359	17.16	5,098,883	23.88
中國		8,549,843	42.79	5,007,371	23.45
美國		301,373	1.51	3,538,694	16.57
其他		6,233,687	31.20	5,970,252	27.97
合計		19,978,842	100.00	21,349,69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A.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依市場知名研究機構 Solarbuzz 統計，民國 103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約 48GWp，準此，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出貨量達 1,520MWp，全球佔有率約 3.2%。

B. 其他產品

在外銷方面，本公司現有兩系列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主要分別在歐洲及美國銷售。本公司主要透過在台灣、歐洲、美國所配合的經銷通路商銷售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由於在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上係為新進者，所以於市場佔有率方面仍需努力。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在太陽能發電成本逐步接近與傳統電價相同時，太陽能發電也應會慢慢脫離依靠政府的補助政策，西歐各國，如德國，早已逐步削減補助金額，過去一年系統設備價格也大幅滑落。一旦太陽能發電系統價格跌到一個程度，而來自於政府的收購電價補助收入的內部投資報酬率(IRR)上升到吸引人的程度，會合理的引發更多需求。

隨著西歐各國規劃逐步調降收購電價，太陽能製造產業已逐漸外移到生

產成本較低的國家，進而促使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這將有助於太陽能製造及銷售廠商於各地區的合理分佈。相信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更會加速產業策略合作與整併，整個市場的整合效益更會在市電併網（grid parity）下達到最大效益。本公司預測德國及日本等成熟的太陽能市場，在現有矽晶圓型電池作成發電系統下，有機會達到與傳統電價相同，未來也將會維持相當的成長，屆時商機將是無窮無盡。

B.其他產品

由於在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上係為新進者，所以於市場佔有率方面仍需努力。但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相信本公司的太陽能轉換器產品也會跟隨著全球的太陽能產業一起成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逐步成長，分析其競爭利基可概分為下列幾點：

(1) 國際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2) 先進之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與歐、美、日競爭者採用同等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使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3) 優異的市場地位(Market Power)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其優異的市場地位，可以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更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優異的市場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良好之組織運作體系

- 人性化管理，員工流動率低，員工向心力高。
-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

B.優異之執行能力及製造系統

- 高度客製化之製造系統及採用業界最新之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 優異之銷售團隊。
- 國際化之經營團隊。

C.良好之客戶群組合及市場評價

- 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導廠商皆維持密切之夥伴關係。
- 優良之產品品質評價。

D.政策影響

- 美國、日本、中國等國政府補助新能源政策有利再生能源新市場開發，有助於維持光電事業部成長動能。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

利用，陽光屋頂百萬座計劃也於各縣市積極推廣中，將有助於國內市場發展。

- 中國為扶持本國市場，公佈《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大力推廣分布式及電站式發展，並推動《光伏製造業行業規範》以加速淘汰無競爭力之產能。

(2) 不利因素

- A. 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臨供過於求之壓力，平均銷售單價急遽下滑，影響毛利率。
- B. 歐洲及美國貿易壁壘戰，致太陽能市場波動性較大。
- C. 歐洲政府因為財務上的困難，因而將補助政策取消或向下修正。
- D. 中國業者逐漸擴大產能與市佔率。
- E. 少數客戶可能無法度過產業整併期。

(3) 因應對策

- A. 與供應商重議合約價格，保持成本優勢。
- B. 積極增加新原料供應商。
- C. 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D. 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 E. 持續優化客戶營收比重組合，分散市場風險。
- F. 慎選策略客戶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 G.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電池效率轉換率與矽材料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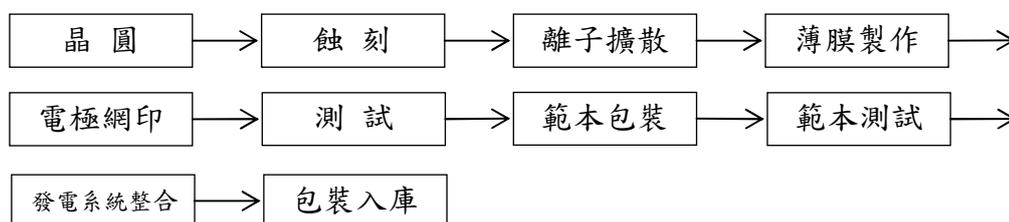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產過程如下所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POLY	A1 公司	穩定
WAFER	B1 公司	穩定
PASTE	C1 公司	穩定

(2) 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之主要原料可分為電子零組件及機構材料，電子零組件之供應商主要供應商為 M 公司、E 公司、G 公司，機構材料之供應商主要為 T 公司。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料件有硬體之太陽能晶片、模組、變流器、支撐結構、配電盤以及軟體之監控等，主要供應商 O 公司、Y 公司、S 公司等。目前供應商之原物料之供應情形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129,354	11%	非關係人	甲公司	2,382,316	15%	非關係人	甲公司	255,886	7%	非關係人
2	乙公司	1,474,826	7%	非關係人	乙公司	876,987	6%	非關係人	乙公司	359,791	10%	非關係人
3	丙公司	1,116,523	6%	非關係人	丙公司	2,132,912	13%	非關係人	丙公司	660,387	19%	非關係人
	其他	14,876,695	76%		其他	10,430,761	66%		其他	2,172,271	64%	
	進貨淨額	19,597,398	100%		進貨淨額	15,822,976	100%		進貨淨額	3,448,335	1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940,265	4%	非關係人	A 公司	3,863,481	19%	非關係人	A 公司	1,229,647	29%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1,225,166	6%	非關係人	B 公司	2,871,563	14%	非關係人	B 公司	463,890	11%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2,623,342	12%	非關係人	C 公司	1,586,818	8%	非關係人	C 公司	15,244	0%	非關係人
4	D 公司	5,197,170	24%	非關係人	D 公司	725,028	4%	非關係人	D 公司	0	0%	非關係人
	其他	11,363,748	54%		其他	10,931,952	55%		其他	2,478,468	60%	
	銷貨淨額	21,349,691	100%		銷貨淨額	19,978,842	100%		銷貨淨額	4,187,249	1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 陽 能 電 池		382,398	377,510	17,700,053	367,607	375,896	16,356,130
太 陽 能 模 組		429	287	1,221,243	428	377	2,095,965
其 他		96,685	81,492	2,902,803	114,979	65,181	2,068,901
合 計				21,824,099			20,520,996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銷售量值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13,265	448,876	342,022	16,184,761	22,871	632,900	331,416	16,608,115
太陽能模組		214	1,329,331	148	696,543	0	19	400	2,263,150
其 他			887,734		431,597		1,085,507		760,000
合 計			2,665,941		17,312,901		1,718,426		19,631,2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78	183	183
	技術人員	632	658	659
	行政人員	208	203	208
	作業人員	2,640	2,642	2,549
	合 計	3,658	3,686	3,599
平均年歲		30.75	31.21	31.50
平均服務年資		3.37	3.66	3.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01%	1.09%	1.14%
	碩士	8.75%	8.90%	9.14%
	大專	48.06%	50.54%	51.65%
	高中	41.28%	38.82%	37.40%
	高中以下	0.90%	0.65%	0.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 風險控管

本公司南科各廠區皆設立緊急應變中心，中心內設置各類應變器材及監控系統，使相關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意外發生，並立即採取對應行動。

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地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且要求常駐廠商、化學品供應商等共同參與，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廠區所有員工亦定期安排疏散演練，使同仁熟悉疏散技能與動線。

工安及各單位主管則不定期巡檢廠區，預防危害之發生。各廠大門均設駐衛保全哨點，24 小時管制廠內人員進出，確保廠區人員安全。

(二) 教育訓練

本公司新進員工皆須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爾後每季亦須完成在職複訓(工安學堂測驗)，以持續強化同仁之安全衛生觀念與技能。此外，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等，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每年亦辦理消防競賽以精進 ERT 成員之救災滅火能力。廠內 ERC 人員則不定期派訓參加各項救災訓練及防災講習課程，並將習得之知識技能傳承至各廠 ERT 人員使其知悉運用。

(三) 健康照護

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103 年一般健檢受檢人數為 2009 人，特殊健檢受檢人數為 222 人。

針對員工照護部分，健康中心依照每季不同主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Q1 健康管理月/Q2 職業病預防月/Q3 戰勝卡路里享瘦月/Q4 健檢癌篩月)，提供員工充足之健

康資訊。103 年共辦理 26 場健康促進講座、2 場媽媽講座、6 場健康促進活動、4 場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參加總人數為 1956 人。

本公司為提供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積極朝健康職場邁進，103 年健康職場獲獎紀錄包含「健康標竿獎、健康促進標章、績優健康職場獎、優良哺集乳室」等四項獎項。

六、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保障年薪 14 個月，並視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同仁激勵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獎勵。
-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如：家庭日、運動季、各項節慶活動、社團活動及歌唱比賽等，並提供員工進修、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 (3) 本公司各廠區皆設有員工餐廳，供應中餐、晚餐等餐點，本公司並提供同仁用餐補助。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發展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方案（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透過外部精進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館、專業人才證照訓練、語言訓練與補助及在職進修獎學金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新舊制，依法令提列退休金。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勞資會議」等，透過會議讓員工能及時瞭解公司營運現況及各部門推行工作重點。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各廠區「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負責人員會定時彙整並公開回覆處理狀況。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定期發行的「茂迪人月刊」，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不會有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

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22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五年之日(105/3/29)	償還舊聯貸充實 營運資金及購置 機器設備	註
長期供貨合約	M公司	98/01/01~103/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N公司	99/01/01~107/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O公司	97/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O公司	98/01/01~105/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O公司	100/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O公司	101/01/01~107/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P公司	100/01/25~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V公司	96/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框架協議	綠能科技(股)公司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	100/03/09~104/03/13	意向書	無
委任契約	Morris, Manning & Martin, LLP.	103/2/10~104/1/30	委任處理美國反 傾銷案	無
合併契約	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6~104/12/31	吸收合併	無

註: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C.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3倍。
-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叁拾伍億元(NT\$13,500,000,000)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3,734,069	17,433,322	15,921,725	14,392,4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45,849	46,692	46,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4,504	8,644,972	8,266,414	8,304,530
無形資產	56,033	59,040	62,625	62,798
其他資產	3,562,011	3,511,222	3,040,479	2,434,240
資產總額	27,516,617	29,694,405	27,337,935	25,240,0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71,786	14,077,238	12,490,064
	分配後	5,450,747	9,238,332	—
非流動負債	8,189,788	6,397,427	148,911	157,7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69,213	14,226,149	12,647,801
	分配後	13,640,535	15,635,7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12,588,372
股本	4,373,989	4,384,589	4,397,564	4,412,564
資本公積	14,007,176	9,430,244	9,439,269	9,463,727
保盈留餘	分配前	466,944	(753,371)	(1,240,467)
	分配後	197,076	300,398	—
其他權益	(224,526)	(61,924)	23,662	(47,222)
非控制權益	96,680	5,339	4,662	3,8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25,192	13,111,786	12,592,225
	分配後	13,876,082	14,058,646	—

註：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二)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20,332,165	16,675,004	13,879,224
基金及投資		1,267,226	986,792	0
固定資產		9,032,527	12,285,313	10,226,108
無形資產		161,158	185,289	173,280
其他資產		4,823,510	3,763,412	3,235,991
資產總額		35,616,586	33,895,810	27,514,6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51,598	14,588,876	5,450,747
	分配後	10,243,506	14,588,876	5,450,747
長期負債		3,844,800	0	7,959,587
其他負債		285,930	189,999	200,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82,328	14,778,875	13,610,956
	分配後	14,374,236	14,778,875	13,610,956
股本		3,803,469	4,373,989	4,373,989
資本公積		14,168,172	14,222,757	14,231,8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0,684	462,890	(4,574,313)
	分配後	2,918,256	462,890	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140	7,807	1,7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9,848)	(82,397)	(216,809)
員工未賺得酬勞		0	0	(9,504)
少數股權		93,641	131,889	96,68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334,258	19,116,935	13,903,647
	分配後	20,671,830	19,116,935	13,903,647

註：102~103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0,266,306	12,749,8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56,593	3,354,283	3,593,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3,874	6,713,397	6,271,538
無形資產		3,246	11,604	14,353
其他資產		2,917,966	2,855,783	2,347,771
資產總額		23,977,985	25,684,950	22,650,0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89,739	5,142,217	9,477,088
	分配後	2,089,739	5,308,763	—
非流動負債		8,108,844	6,322,880	65,8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98,583	11,465,097	9,542,899
	分配後	10,198,583	11,631,643	—
股本		4,373,989	4,384,589	4,397,564
資本公積		14,007,176	9,430,244	9,439,269
保盈 留餘	分配前	(4,377,237)	466,944	(753,371)
	分配後	197,076	300,398	—
其他權益		(224,526)	(61,924)	23,6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分配後	13,779,402	14,053,307	—

註：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7,405,500	13,566,552	10,406,463	
基金及投資	4,842,677	4,658,442	2,856,593	
固定資產	6,467,032	9,463,632	7,972,761	
無形資產	3,285	1,779	3,246	
其他資產	4,581,171	3,227,490	2,736,908	
資產總額	33,299,665	30,917,895	23,975,9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09,545	11,824,127	2,089,739
	分配後	8,101,453	11,824,127	2,089,739
長期負債	3,844,800	0	7,959,587	
其他負債	204,703	108,722	119,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59,048	11,932,849	10,169,004
	分配後	12,150,956	11,932,849	10,169,004
股本	3,803,469	4,373,989	4,373,989	
資本公積	14,168,172	14,222,757	14,231,8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0,684	462,890	(4,574,313)
	分配後	3,488,776	462,890	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140	7,807	1,7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9,848)	(82,397)	(216,809)	
員工未賺得酬勞	0	0	(9,50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40,617	18,985,046	13,806,967
	分配後	21,148,709	18,985,046	13,806,967

註：102~103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五)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4,913,151	21,349,691	19,978,842	4,187,249
營業毛利	(2,852,286)	1,632,468	170,120	(121,696)
營業損益	(4,596,390)	459,958	(918,181)	(437,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3,941)	(124,681)	(6,396)	(26,134)
稅前淨利	(5,640,331)	335,277	(924,577)	(463,2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40,331)	335,277	(924,577)	(463,2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059,993)	240,446	(1,055,963)	(48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614)	172,199	103,628	(39,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12,607)	412,645	(952,335)	(526,9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25,382)	251,864	(1,055,637)	(487,0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611)	(11,418)	(326)	(7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77,398)	424,758	(951,658)	(526,1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209)	(12,113)	(677)	(809)
每股盈餘	(11.49)	0.58	(2.41)	(1.11)

註：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六)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38,926,806	28,190,684	14,913,151
營業毛利	7,772,622	(1,331,792)	(2,845,716)
營業損益	5,363,948	(2,593,975)	(4,597,2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9,231	269,998	195,1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9,879)	(714,911)	(1,250,17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063,300	(3,038,888)	(5,652,30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259,474	(2,487,695)	(5,071,81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合併(損)益	4,259,474	(2,487,695)	(5,071,814)
少數股權淨損	295,079	32,329	34,611
本期損益	4,554,553	(2,455,366)	(5,037,203)
每股盈餘	10.70	(5.61)	(11.52)

註：102~103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七)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0,210,879	16,699,571	14,529,972
營業毛利	(2,746,648)	706,011	(557,029)
營業損益	(3,874,558)	1,786	(1,173,4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6,696)	276,671	157,799
稅前淨利	(5,571,254)	278,457	(1,015,6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71,254)	278,457	(1,015,63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5,025,382)	251,864	(1,055,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016)	172,894	103,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7,398)	424,758	(951,658)
每股盈餘	(11.49)	0.58	(2.41)

註：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9,587,616	20,430,619	10,210,879
營業毛利	5,574,960	(1,158,274)	(2,746,830)
營業損益	4,225,307	(1,956,436)	(3,875,4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3,208	182,024	135,8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3,758	(1,162,417)	(1,843,6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34,757	(2,936,829)	(5,583,22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554,553	(2,455,366)	(5,037,20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4,554,553	(2,455,366)	(5,037,203)
每股盈餘	10.70	(5.61)	(11.52)

註：102~103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九)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楊美雪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楊美雪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楊美雪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更換會計師原因：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02年第二季起，由張嘉信會計師及楊美雪會計師更換為張嘉信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自102年第三季起，由張嘉信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更換為陳雅琳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

(十)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57	52.09	52.04	50.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82	235.95	158.62	151.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97	192.17	113.10	115.23	
	速動比率	212.74	155.39	92.37	91.76	
	利息保障倍數	(24.91)	2.70	(4.83)	(10.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7	6.90	5.07	3.45	
	平均收現日數	78.17	52.89	71.99	105.80	
	存貨週轉率 (次)	9.87	9.35	8.01	7.9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45	5.46	4.63	4.57	
	平均銷貨日數	36.97	39.03	45.56	4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4	2.27	2.36	2.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9	0.75	0.70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88)	1.41	(3.24)	(6.90)	
	權益報酬率 (%)	(30.70)	1.71	(7.73)	(15.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5.08)	10.49	(20.88)	(39.63)
		稅前純益	(128.95)	7.65	(21.02)	(41.99)
	純益率 (%)	(33.93)	1.13	(5.29)	(11.65)	
每股盈餘 (元)	(11.49)	0.58	(2.41)	(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45	29.58	(3.91)	(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4.15	53.23	49.23	0.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7	8.66	(3.08)	(2.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3)	9.98	(3.31)	(1.08)	
	財務槓桿度	0.95	1.75	0.85	0.9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聯貸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長借之情形，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 103 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致產生虧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且對中國大陸之出貨比重增加，依中國大陸市場經營特性，本公司對中國大陸內陸客戶所給予之授信期間較長所致。
4.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售價降低，使得整體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虧損及對大陸出貨比重增加，部分客戶放帳期間較長，致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出。此外，103 年為擴廠所需資本支出較前期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 103 年營業虧損所致。

註1：99~100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8	43.60	49.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0.90	155.61	213.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43	114.30	254.63	
	速動比率	162.61	74.68	174.21	
	利息保障倍數	54.33	(17.99)	(24.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49	8.08	4.67	
	平均收現日數	29.22	45.15	78.17	
	存貨週轉率(次)	11.46	12.10	9.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6	18.12	9.45	
	平均銷貨日數	31.84	30.16	36.9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8	2.64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0.81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0	(6.78)	(1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4	(11.72)	(30.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1.03	(59.30)	(105.10)
		稅前純益	133.12	(69.48)	(129.23)
	純益率(%)	10.94	(8.82)	(34.01)	
	每股盈餘(元)	10.70	(5.61)	(1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78	(3.92)	2.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36	35.04	4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3	(10.42)	0.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0.31)	0.28	
	財務槓桿度	1.02	0.94	0.95	

註 1：102~103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3	44.64	42.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00	303.76	208.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1.27	247.95	109.98
	速動比率			422.28	200.24	89.01
	利息保障倍數			(31.85)	2.75	(6.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4	8.33	6.84
	平均收現日數			73.92	43.82	53.36
	存貨週轉率 (次)			11.05	10.10	7.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21	7.46	6.54
	平均銷貨日數			33.02	36.14	4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9	2.28	2.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7	0.67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78)	1.55	(3.93)
	權益報酬率 (%)			(30.70)	1.80	(7.73)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8.58)	0.04	(26.68)
		稅前純益		(127.37)	6.35	(23.10)
	純益率 (%)			(49.22)	1.51	(7.27)
	每股盈餘 (元)			(11.49)	0.58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41	36.32	(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1.16	89.77	8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3	6.50	(1.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4,215.82	(4.42)
	財務槓桿度			0.96	(0.01)	0.9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長借之情形，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 103 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使稅前息前發生虧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3 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營收下降所致。
4.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係 103 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使 103 年下半年出貨量下降，平均存貨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 103 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調查影響，整體營收下降，導致整體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虧損，使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出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下降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 103 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調查影響，整體營運由上年度的小幅獲利轉變為大幅虧損所致。

註：99~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1	38.60	42.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8.82	200.61	273.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9.63	114.74	497.98	
	速動比率	248.15	99.69	428.16	
	利息保障倍數	68.07	(21.99)	(31.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9	7.06	4.94	
	平均收現日數	36.53	51.69	73.88	
	存貨週轉率(次)	11.00	12.56	11.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9	17.55	12.21	
	平均銷貨日數	33.18	29.06	33.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8	2.56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0.64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9	(7.32)	(1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29	(11.63)	(30.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1.09	(44.73)	(88.6)
		稅前純益	135.00	(67.14)	(127.65)
	純益率(%)	15.39	(12.02)	(49.33)	
每股盈餘(元)	10.70	(5.61)	(1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45	3.3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01	46.35	60.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3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1	(1.93)	(0.40)	
	財務槓桿度	1.02	0.94	0.96	

註：102~103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智貴



監察人：黃少華



監察人：王景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永 輝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 董事 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47,835	28	33	9,731,826	3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95	-	-	15,340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4,679,213	17	11	3,199,134	1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758,092	3	3	1,033,705	3	3
130x 存單(附註六(四))	2,345,908	8	9	2,597,013	9	225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572,670	2	3	739,603	3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6,512	-	-	116,701	-	2320
流動資產合計	<u>15,921,725</u>	<u>58</u>	<u>59</u>	<u>17,433,32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6,692	-	-	45,849	-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266,414	30	29	8,644,972	29	25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2,625	-	-	59,040	-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41,074	5	4	1,274,367	4	26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八)	1,799,405	7	8	2,236,855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16,210</u>	<u>42</u>	<u>41</u>	<u>12,261,083</u>	<u>41</u>	
資產總計	<u>\$ 27,337,935</u>	<u>100</u>	<u>100</u>	<u>29,694,4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3.12.3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340,420	9	6	1,797,283	6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254	-	-	1,384	-	
103.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2,627	14	16	4,671,331	16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955,854	3	3	1,006,590	3	
103.12.3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8,565	-	-	39,286	-	
10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98,654	-	-	115,912	-	
103.12.3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6,740,864	25	5	1,440,000	5	
102.12.31 流動負債合計	<u>14,077,238</u>	<u>51</u>	<u>30</u>	<u>9,071,786</u>	<u>30</u>	
非流動負債：						
103.12.3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6,172,948	21	
102.12.3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9,691	1	-	92,867	-	
103.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7,066	-	-	29,634	-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54	-	-	101,978	-	
103.12.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8,911</u>	<u>1</u>	<u>21</u>	<u>6,397,427</u>	<u>21</u>	
102.12.31 負債總計	<u>14,226,149</u>	<u>52</u>	<u>51</u>	<u>15,469,213</u>	<u>51</u>	
權益：						
103.12.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廿二))：						
股本	4,397,564	16	15	4,384,589	15	
資本公積	9,439,269	35	32	9,430,244	3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1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132	-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38,689)	(3)	2	466,944	2	
其他權益	(753,371)	(3)	2	466,94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662	-	-	(61,924)	-	
非控制權益	13,107,124	48	49	14,219,853	49	
權益總計	4,662	-	-	5,33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337,935</u>	<u>100</u>	<u>100</u>	<u>29,694,4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0,216,284	101	21,478,8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64,103)	(1)	(88,449)	(1)
4190 銷貨折讓	(73,339)	-	(40,723)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19,978,842	100	21,349,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三)及九)	(19,808,722)	(99)	(19,717,223)	(93)
營業毛利	170,120	1	1,632,468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3,863)	(2)	(450,091)	(2)
6200 管理費用	(502,609)	(3)	(489,6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829)	(1)	(232,796)	(1)
營業費用合計	(1,088,301)	(6)	(1,172,510)	(5)
營業淨利(損)	(918,181)	(5)	459,9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56,459	-	55,7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九))	94,989	-	20,7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58,687)	-	(197,3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43	-	(3,752)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96)	-	(124,681)	(1)
稅前淨利(損)	(924,577)	(5)	335,27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1,386)	-	(94,831)	-
本期淨利(損)	(1,055,963)	(5)	240,44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760	-	155,98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7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2,251	-	19,31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83)	-	(1,3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628	-	172,1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2,335)	(5)	412,645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5,637)	(5)	251,86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6)	-	(11,418)	-
	\$ (1,055,963)	(5)	240,44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1,658)	(5)	424,758	2
非控制權益	(677)	-	(12,113)	-
	\$ (952,335)	(5)	412,64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0.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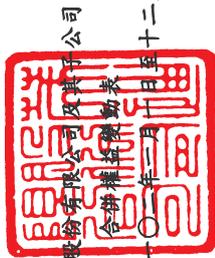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葳





茂迪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73,989	14,007,176	151,182	311,708	(4,840,127)	(216,809)	1,787	(9,504)	(224,526)	13,779,402	96,680	13,876,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1,182)	-	151,18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1,708)	311,708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74,313)	-	-	4,574,313	-	-	-	-	-	-	-
本期淨利	4,373,989	9,432,863	-	-	197,076	(216,809)	1,787	(9,504)	(224,526)	13,779,402	96,680	13,876,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864	-	-	-	-	251,864	(11,418)	240,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04	156,677	(1,787)	-	154,890	172,894	(695)	172,199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	-	269,868	156,677	(1,787)	-	154,890	424,758	(12,113)	412,6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368)	-	-	-	-	-	7,712	7,712	6,461	-	6,46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720	(1,251)	-	-	-	-	-	-	-	12,720	-	12,7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120)	-	-	-	-	-	-	-	-	(2,120)	-	(2,120)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影響數	-	-	-	-	-	-	-	-	-	-	(79,228)	(79,22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4,589	9,430,244	-	-	466,944	(60,132)	-	(1,792)	(61,924)	14,219,853	5,339	14,225,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86	-	(25,1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132	(60,13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546)	-	-	-	-	(166,546)	-	(166,5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408)	-	-	-	-	-	-	-	(53,408)	-	(53,408)
本期淨損	4,384,589	9,376,836	25,186	60,132	215,080	(60,132)	-	(1,792)	(61,924)	13,999,899	5,339	14,005,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5,637)	-	-	-	-	(1,055,637)	(326)	(1,055,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	102,111	-	-	102,111	103,979	(351)	103,6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102,111	-	-	102,111	(951,658)	(677)	(952,33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0	(14,480)	-	-	-	-	-	(16,525)	(16,525)	59,398	-	59,39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505)	990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7,564	9,439,269	25,186	60,132	(838,689)	41,979	-	(18,317)	23,662	13,107,124	4,662	13,111,7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張兼衡



會計主管：謝祖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924,577)	335,2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9,888	1,822,871
攤銷費用	15,227	8,653
利息費用	158,687	197,364
利息收入	(56,459)	(55,7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98	5,093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33,374	7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43)	3,7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685)	1,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	8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422	-
處分投資利益	-	(3,9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3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6,038	1,969,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3,879	(15,8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6,410)	(193,052)
其他應收款	4,125	(665,762)
存貨	267,076	(1,001,000)
預付貨款	957,924	(154,955)
預付費用	31,912	44,233
預付退休金	(2,605)	(1,706)
其他流動資產	80,919	69,801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8,563	(4,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617)	(1,922,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8,912	1,3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770)	2,055,372
其他應付款	(123,113)	273,190
應付保固準備	(7,090)	(26,617)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111,081)	53,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4,142)	2,357,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7,298)	2,739,447
支付之所得稅	(73,184)	(55,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482)	2,683,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4,68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7,9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70)	(129,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25	4,278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62,1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51	20,089
取得無形資產	(16,173)	(16,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7,954)	(238,269)
收取之利息	61,841	49,424
其他投資活動	-	(32,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3,583)	(134,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799	(231,367)
舉借長期借款	3,152,613	9,541,145
償還長期借款	(4,055,763)	(9,911,9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24	(8,370)
發放現金股利	(219,954)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33)	(2,92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成本	(515)	(2,1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2,720
支付之利息	(149,081)	(185,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410)	(788,6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484	97,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3,991)	1,857,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1,826	7,874,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7,835	9,731,8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下列各項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有所影響，惟評估後並不重大：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合併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閱)	產品設計業	-	-	(註1)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商業批發	-	100 %	(註2)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	100 %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Noble Town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 %	95 %	

(註1)廣閱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廣閱不具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未將廣閱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對廣閱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持股比例為24.38%。

(註2)蘇州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份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份完成投審會減資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6~50年 |
| (2)機器設備 | 4~11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1年 |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商標 | 10年 |
| (2)專門技術 | 5年 |
| (3)軟體 | 3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1,936,072	544,787
應收帳款	2,941,346	2,904,343
其他應收款	758,092	1,033,705
減：備抵呆帳	<u>(198,205)</u>	<u>(249,996)</u>
	<u>\$ 5,437,305</u>	<u>4,232,83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90天內	\$ 172,812	253,809
逾期91~365天	-	76,914
逾期超過一年	<u>33,792</u>	<u>28,032</u>
	<u>\$ 206,604</u>	<u>358,755</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166,131千元及195,195千元係合併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合併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996	-	249,996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56,297)	-	(56,2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868)	-	(5,868)
外幣換算損益	<u>10,374</u>	<u>-</u>	<u>10,37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205</u>	<u>-</u>	<u>198,205</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23,839	-	523,839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86,953)	-	(86,95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5,336)	-	(195,336)
外幣換算損益	<u>8,446</u>	<u>-</u>	<u>8,44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996</u>	<u>-</u>	<u>249,99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製成品	\$ 674,130	462,455
在製品	321,286	378,153
原物料	711,898	1,034,428
商品	20,767	21,326
在途原料	<u>617,827</u>	<u>700,651</u>
	<u>\$ 2,345,908</u>	<u>2,597,013</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u>\$ 38,045</u>	<u>55,087</u>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u>\$ 46,692</u>	<u>45,8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份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11,383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

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u>\$ 843</u>	<u>(3,752)</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u>\$ 259,410</u>	<u>223,970</u>
總負債	<u>\$ 67,922</u>	<u>35,940</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 入	<u>\$ 309,172</u>	<u>50,089</u>
本期淨利(損)	<u>\$ 3,458</u>	<u>(7,571)</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出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5,904	2,887,417	13,397,982	2,546,514	130,381	19,078,198
增 添	-	2,625	58,631	60,625	26,117	147,998
重分類	-	136,687	798,611	58,407	(140,593)	853,112
處 分	(9,919)	(19,291)	(117,246)	(22,126)	-	(168,5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2)	33,955	115,606	4,654	446	153,3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663</u>	<u>3,041,393</u>	<u>14,253,584</u>	<u>2,648,074</u>	<u>16,351</u>	<u>20,064,065</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9,544	2,796,550	13,236,798	2,491,520	126,893	18,771,305
增 添	-	421	43,753	34,725	53,838	132,737
重分類	-	52,553	45,881	30,106	(57,530)	71,010
處 分	-	-	(37,618)	(10,753)	-	(48,371)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	-	(46,985)	(2,858)	-	(49,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40)	37,893	156,153	3,774	7,180	201,3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904</u>	<u>2,887,417</u>	<u>13,397,982</u>	<u>2,546,514</u>	<u>130,381</u>	<u>19,078,1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11,198	8,742,774	1,279,254	-	10,433,226
本年度折舊	-	98,100	982,319	289,469	-	1,369,888
減損損失	-	-	22,362	60	-	22,422
重分類	-	-	-	(59)	-	(59)
處 分	-	(15,539)	(82,046)	(17,857)	-	(115,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40	77,876	2,300	-	87,6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1,199</u>	<u>9,743,285</u>	<u>1,553,167</u>	<u>-</u>	<u>11,797,651</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14,445	7,315,371	976,985	-	8,606,801
本年度折舊	-	94,533	1,410,995	317,343	-	1,822,871
重分類	-	(4,814)	(14,580)	(4,122)	-	(23,516)
處 分	-	-	(32,972)	(9,860)	-	(42,832)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	-	(27,566)	(2,602)	-	(30,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34	91,526	1,510	-	100,0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1,198</u>	<u>8,742,774</u>	<u>1,279,254</u>	<u>-</u>	<u>10,433,2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663</u>	<u>2,540,194</u>	<u>4,510,299</u>	<u>1,094,907</u>	<u>16,351</u>	<u>8,266,41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904</u>	<u>2,476,219</u>	<u>4,655,208</u>	<u>1,267,260</u>	<u>130,381</u>	<u>8,644,97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賃設備(列於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項下)

合併公司以數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產設備，部分租賃提供合併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等項設備之選擇權。其中租賃安排之法律形式非屬租賃，惟依據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融資租賃處理。租賃之設備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租賃設備之帳面價值如下：

租賃設備帳面價值	<u>103.12.31</u>	<u>102.12.31</u>
	\$ <u>1,914</u>	<u>3,312</u>

3.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供作質押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變動明細如下：

	<u>軟 體</u>	<u>商 譽</u>	<u>商 標</u>	<u>專門技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993	42,635	-	-	71,628
單獨取得	16,173	-	-	-	16,173
處 分	(9,618)	-	-	-	(9,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3	2,581	-	-	2,7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01</u>	<u>45,216</u>	<u>-</u>	<u>-</u>	<u>80,917</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369	41,409	107	21,000	80,885
單獨取得	16,256	-	-	-	16,256
重分類	1,400	-	-	-	1,400
處 分	(752)	-	-	-	(752)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6,393)	-	(107)	(21,000)	(27,5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3	1,226	-	-	1,3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93</u>	<u>42,635</u>	<u>-</u>	<u>-</u>	<u>71,62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88	-	-	-	12,588
本期攤銷	15,227	-	-	-	15,227
處 分	(9,618)	-	-	-	(9,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	-	-	-	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92</u>	<u>-</u>	<u>-</u>	<u>-</u>	<u>18,292</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69	-	33	12,950	24,852
本期攤銷	6,652	-	5	1,996	8,653
處 分	(752)	-	-	-	(752)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	(5,225)	-	(39)	(14,946)	(20,2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	-	1	-	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8</u>	<u>-</u>	<u>-</u>	<u>-</u>	<u>12,5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9</u>	<u>45,216</u>	<u>-</u>	<u>-</u>	<u>62,62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05</u>	<u>42,635</u>	<u>-</u>	<u>-</u>	<u>59,040</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貨款—流動	\$ 501,388	657,280
預付費用	65,307	73,628
預付所得稅	5,975	8,695
	<u>\$ 572,670</u>	<u>739,603</u>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貨款—非流動	\$ 1,104,668	1,903,735
預付租金	122,861	121,226
預付設備款	504,400	117,775
存出保證金	45,769	54,48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022	10,166
其 他	23,197	146,166
	<u>\$ 1,815,917</u>	<u>2,353,556</u>

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42,800	1,136,194
擔保銀行借款	697,620	661,089
	<u>\$ 2,340,420</u>	<u>1,797,2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7,747,331</u>	<u>6,547,762</u>
利率區間	<u>1.2%~ 2.85%</u>	<u>1.25%~ 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0,864	7,612,94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740,864)	(1,440,000)
合 計	<u>\$ -</u>	<u>6,172,9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6,737,800</u>
利率區間(%)	<u>0.8764%~ 1.722%</u>	<u>0.8941%~ 1.690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2.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3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修改財務承諾之有形淨值約定金額由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柒拾伍億元調降為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參拾伍億元整。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未符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份向聯貸銀行申請豁免審視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有形淨值。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民國一〇三年度銀行團同意豁免審視前述有形淨值之同意函，故將此聯貸未償還金額全數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截至查核報告日，銀行團並未提出要求提前償還聯貸之情形。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u>保 固</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2,1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6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3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8,256</u></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7,5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60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0,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3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2,153</u></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預期給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8,439	37,367
二年至五年	109,946	113,791
五年以上	169,178	194,489
	\$ 307,563	345,64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六年(至民國一九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由於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並未移轉，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租賃	\$ 2,711	2,672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51,251	51,1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273)	(61,357)
計劃剩餘	(15,022)	(10,166)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	-
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公允價值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15,022)	(10,16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6,2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1,191	69,1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88	2,325
計劃支付之福利	-	(650)
精算損(益)	<u>(1,428)</u>	<u>(19,60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251</u>	<u>51,19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357	58,2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5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56	1,049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837	2,982
精算(損)益	<u>823</u>	<u>(28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6,273</u>	<u>61,35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079</u>	<u>76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64	1,115
利息成本	1,024	1,2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256)</u>	<u>(1,049)</u>
	<u>\$ 232</u>	<u>1,276</u>
營業成本	\$ 134	422
營業費用	<u>98</u>	<u>854</u>
	<u>\$ 232</u>	<u>1,27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7,735	(11,584)
本期認列	<u>2,251</u>	<u>19,31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986</u>	<u>7,73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251	51,191	69,118	58,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6,273)</u>	<u>(61,357)</u>	<u>(58,259)</u>	<u>(56,523)</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5,022)</u>	<u>(10,166)</u>	<u>10,859</u>	<u>1,74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u>\$ (1,428)</u>	<u>(19,602)</u>	<u>10,95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u>\$ 823</u>	<u>(283)</u>	<u>(629)</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2,816千元及2,94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859千元及79,579千元皆已提撥。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894)	(79,2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57</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72,837)</u>	<u>(79,21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8,549)</u>	<u>(15,617)</u>
所得稅費用	<u>\$ (131,386)</u>	<u>(94,83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 <u>(383)</u>	<u>(1,315)</u>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924,577)</u>	<u>335,27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178	(56,99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603	(10,157)
免稅所得	-	91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	(330,029)	(62,644)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12,344	45,874
其他	<u>(2,482)</u>	<u>(11,823)</u>
	\$ <u>(131,386)</u>	<u>(94,83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46,394	279,621
課稅損失	666,909	365,431
投資抵減	-	108,175
	\$ <u>913,303</u>	<u>753,227</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108</u>	<u>8,49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或經申報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561,411	民國一一一年度
MA：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29,44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345,98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81,43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142,23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106,687	民國一二三年度
	\$ 2,567,188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5,581	76,115	899,263	223,408	1,274,3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680)	(9,967)	(50,790)	42,144	(33,2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901	66,148	848,473	265,552	1,241,074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869	58,445	918,302	228,166	1,291,782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288)	17,670	(19,039)	(4,758)	(17,4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581	76,115	899,263	223,408	1,274,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計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8	27,565	341	29,6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3	15,142	1,464	17,04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3	-	-	38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54	42,707	1,805	47,066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3	14,694	3,903	18,7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0	12,871	(3,562)	9,59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15	-	-	1,3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28	27,565	341	29,63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38,689)	466,944
	\$ (838,689)	466,94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070	100,662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9,756千股及438,459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股數	438,459	437,3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	1,2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1)	(212)
期末股數	439,756	438,459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計18,000千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且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授與員工1,448千股及1,272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之庫藏股分別為151千股及212千股，依約買回股款計515千元及2,120千元，皆已完成註銷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292,963	9,342,53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683	49,528
員工認股權	17,155	34,31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2,468</u>	<u>3,868</u>
	<u>\$ 9,439,269</u>	<u>9,430,2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0.1214元，計53,408千元。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 員工紅利就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每股0.3786元)	\$ <u>166,546</u>

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5,037,203千元彌補虧損。上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22,30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業經股東會通過，惟決議數為24,413千元，與估列數之差異視為本期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32)	-	(1,7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111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6,5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79</u>	<u>-</u>	<u>(18,317)</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6,809)	1,787	(9,5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6,677	-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9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	2,14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7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32)</u>	<u>-</u>	<u>(1,792)</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	99.01.05	101.11.26	103.01.06
給與數量	2,000單位	1,272千股	1,448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9.0	10.0	0.0
合約期間	6年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1)	(註2)	(註2)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75 %
屆滿四年	100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分別以每股0元及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以無償授與員工1,500千股。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8.24	19.53/18.01	48.54/44.82
給與日股價(元)	\$ 146	23.55	58.30
執行價格(元)	\$ 109.0	10.0	0.0
預期波動率(%)	57%	44.071%	43.0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6年	2年	2年
預期股利	4.93%	-%	-%
無風險利率(%)	1.54%	0.6511%/0.7586%	0.5233%/0.659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109.00	453.5	113.94	1,396.6
本期放棄	-	(214.0)	-	(359.0)
本期逾期失效	-	(239.5)	-	(584.1)
期末流通在外	-	-	109.00	<u>453.5</u>
期末可執行	-	-	109.00	<u>226.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截至10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2.12.3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9.01.05	109.0	<u>453.5</u>	2.00	109.0	<u>226.7</u>	109.0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055,637)</u>	<u>251,8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8,407</u>	<u>437,3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41)</u>	<u>0.5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55,637)	251,8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55,637)</u>	<u>251,8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8,407	437,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271
員工分紅(千股)	-	3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438,407</u>	<u>437,9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41)</u>	<u>0.58</u>

(十八)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9,775,608	20,413,556
勞務提供	<u>203,234</u>	<u>936,135</u>
	\$ <u>19,978,842</u>	<u>21,349,69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 56,459	52,783
逾期應收帳款利息收入	-	2,918
	<u>\$ 56,459</u>	<u>55,7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0,036	(68,263)
處分投資利益	1,342	15,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685	(1,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571)	28,484
其他	497	46,439
	<u>\$ 94,989</u>	<u>20,734</u>

3.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158,687)</u>	<u>(197,364)</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5	15,3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7,835	9,731,82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437,305	4,232,839
小計	<u>12,985,140</u>	<u>13,964,665</u>
存出保證金	45,769	54,488
合計	<u>\$ 13,032,404</u>	<u>14,034,49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254	1,38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40,420	1,797,283
應付款項	4,848,481	5,677,92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740,864	1,440,000
長期借款	-	6,172,948
小計	13,929,765	15,088,152
合計	\$ 13,940,019	15,089,536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最大暴險金額	\$ 13,032,404	14,034,493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73%係由五家客戶組成。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大於5%以上之客戶占應收帳款比率未達50%以上，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81,284	(9,197,327)	(8,524,865)	(672,462)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848,481	(4,848,481)	(4,848,48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495)	1,495	1,495	-	-	-	-
流 出	498	(498)	(498)	-	-	-	-
流 出	9,756	(9,756)	(9,756)	-	-	-	-
	\$ 13,938,524	(14,054,567)	(13,382,105)	(672,462)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410,231	(9,671,250)	(2,197,549)	(1,166,370)	(1,770,325)	(4,537,006)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77,921	(5,677,921)	(5,677,92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5,058)	15,058	15,058	-	-	-	-
流 入	(282)	282	282	-	-	-	-
流 出	1,384	(1,384)	(1,384)	-	-	-	-
	<u>\$ 15,074,196</u>	<u>(15,335,215)</u>	<u>(7,861,514)</u>	<u>(1,166,370)</u>	<u>(1,770,325)</u>	<u>(4,537,00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1,875	31.71	3,864,668	143,349	29.90	4,286,122
人 民 幣	784	5.1068	4,004	722	4.926	3,559
歐 元	897	38.57	34,604	2,554	41.14	92,721
日 幣	6,433	0.2647	1,703	10,740	0.2838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57	31.71	3,401,129	89,585	29.90	2,678,601
歐 元	897	38.57	34,592	224	41.14	9,235
日 幣	33,423	0.2647	8,847	14,533	0.2838	4,12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04千元及16,9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83,200)</u>	<u>83,2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94,102)</u>	<u>94,102</u>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貨幣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封閉型基金，投資人得隨時要求投信公司贖回，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基金淨值決定。
- ②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③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1,495	-	1,49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0,254)	-	(10,254)
	<u>\$ -</u>	<u>(8,759)</u>	<u>-</u>	<u>(8,75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15,340	-	15,34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384)	-	(1,384)
	<u>\$ -</u>	<u>13,956</u>	<u>-</u>	<u>13,956</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級間之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部分光電事業部新增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合併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合併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給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747,331千元及13,285,56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4,226,149	15,469,2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547,835)</u>	<u>(9,731,826)</u>
淨負債	<u>\$ 6,678,314</u>	<u>5,737,387</u>
權益總額	<u>\$ 13,111,786</u>	<u>14,225,192</u>
負債資本比率	<u>50.93 %</u>	<u>40.33 %</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支付貨款及資本支出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下降，淨負債上升。由於淨負債之上升及產業環境波動影響獲利致使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上升。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聯企業之支出(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u>\$ 3,000</u>	<u>3,150</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755	33,482
退職後福利	852	847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59,356</u>	<u>5,135</u>
	<u>\$ 103,963</u>	<u>39,46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 224,529	964,537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短期借款	467,750	-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4,301	-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電費保證	15,320	14,778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7,020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5,896	-
應收票據(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51,068	-
		<u>\$ 775,884</u>	<u>979,3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二)外，合併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367,124</u>	<u>784,660</u>

2.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3.12.31	102.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u>146,692</u>	<u>192,128</u>

3.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原料及其他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3.12.31	102.12.31
契約總價款	\$ <u>837,983</u>	<u>692,293</u>
尚未執行金額	\$ <u>397,517</u>	<u>414,903</u>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合併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合併公司與某供應商訂有十年期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第二年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9,104	324,443	1,923,547	1,532,840	360,094	1,892,934
勞健保費用	162,594	30,439	193,033	118,094	34,239	152,333
退休金費用	66,485	13,606	80,091	64,871	15,984	80,8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436	25,219	125,655	104,623	32,616	137,239
折舊費用	1,284,224	85,664	1,369,888	1,730,128	92,743	1,822,871
攤銷費用	1,988	13,239	15,227	907	7,746	8,653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合併案，暫訂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將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能成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Itoq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621,424	126,840	126,840	63,420	-	0.97%	淨值×40% 5,242,849	Y	N	N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621,424	951,300	951,300	697,620	467,750	7.26%	淨值×40% 5,242,849	Y	N	N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3：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759,029	5.18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42,975	11.56 %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05,355	10.75 %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189,169	10.92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銷貨	458,647	3.13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76,892	8.41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9,029	4.7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42,975	9.37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5,355	17.69 %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189,169	6.03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518,966	7.03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98,249	6.32 %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8,647	41.11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76,892	46.94 %	
Itogumi Motech Inc.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18,966	46.5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98,249	52.61 %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4,062	-	-	-	2,277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176,892	-	-	-	30,354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95,340	-	-	-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198,253	-	-	-	15,116	-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759,029	90天	3.80 %
0	本公司	Itogumi	1	銷貨收入	458,647	90天	2.30 %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05,355	15~90天	6.53 %
1	蘇州新能源	Itogumi	3	銷貨收入	518,966	90天	2.60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應收帳款	242,975	90天	0.89 %
0	本公司	Itogumi	1	應收帳款	176,892	90天	0.65 %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9,169	15~90天	0.69 %
1	蘇州新能源	Itogumi	3	應收帳款	198,249	90天	0.73 %
0	本公司	Itogumi	1	預收貨款	107,749	-	0.3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948,421	4,963,103	152,634,641	100.00 %	3,499,047	153,134,641	142,680	142,68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	48,025	10,000	(1,379)	(1,379)	
本公司	廣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	46,692	8,558,750	3,458	843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77,500,000	-	-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34,370	634,370	20,346,000	100.00 %	(549,589)	20,346,000	(125,425)	(125,425)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	11,573,947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469,630	469,630	-	100.00 %	(638,163)	-	(119,233)	(119,233)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600	95.00 %	88,573	7,600	(6,518)	(6,19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新 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能 電池、模組之加 工及製造	1,723,27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266,952	100.00%	266,786	4,038,852	-
蘇州茂迪電子 有限公司	儀器設備、太陽 能轉換設備及零 配件之商業批發	15,434	(註一)	15,434	-	15,434	-	1,342	-	1,342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723,275 (USD 54,000,000)	2,758,770 (USD 87,000,000)	7,864,27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1.71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及IC產品設計。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光電事業部</u>	<u>其他</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42,698	36,144	-	19,978,842
部門間收入	3,074,847	-	(3,074,847)	-
利息收入	32,857	24,943	(1,341)	56,459
收入總計	<u>\$ 23,050,402</u>	<u>61,087</u>	<u>(3,076,188)</u>	<u>20,035,301</u>
利息費用	<u>\$ (160,028)</u>	<u>-</u>	<u>1,341</u>	<u>(158,687)</u>
折舊與攤銷	<u>\$ (1,370,767)</u>	<u>(14,348)</u>	<u>-</u>	<u>(1,385,11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58,082</u>	<u>-</u>	<u>(157,239)</u>	<u>843</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4,230)</u>	<u>(53,951)</u>	<u>-</u>	<u>(918,18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23,532	-	(6,476,840)	46,69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99,424	-	-	1,299,424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20,151	329,540	-	21,349,691
部門間收入	5,044,858	32,208	(5,077,066)	-
利息收入	29,855	27,312	(1,466)	55,701
收入總計	<u>\$ 26,094,864</u>	<u>389,060</u>	<u>(5,078,532)</u>	<u>21,405,392</u>
利息費用	<u>\$ (198,767)</u>	<u>(63)</u>	<u>1,466</u>	<u>(197,364)</u>
折舊與攤銷	<u>\$ (1,802,287)</u>	<u>(29,237)</u>	<u>-</u>	<u>(1,831,52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631,844</u>	<u>(20,123)</u>	<u>(615,473)</u>	<u>(3,752)</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51,986</u>	<u>(195,651)</u>	<u>3,623</u>	<u>459,95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54,283	2,886,698	(6,195,132)	45,84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6,576	1,630	-	368,206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金額為零。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074,847元及5,077,066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因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465,580	1,734,491
中 國	8,549,843	5,007,371
美 國	301,373	3,538,694
日 本	3,428,359	5,098,883
其他國家	6,233,687	5,970,252
	<u>\$ 19,978,842</u>	<u>21,349,69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557,294	8,483,397
日 本	51,989	59,950
中 國	2,405,744	2,250,796
美 國	45,986	72,382
合 計	<u>\$ 10,061,013</u>	<u>10,866,52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額	\$ 3,863,481	-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公司之金額	2,871,563	-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額	-	5,730,182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丁公司之金額	-	2,623,342
	<u>\$ 6,735,044</u>	<u>8,353,524</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陳雅琳

會計師：

施威銘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5,816,069	26	8,112,75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8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82,504	7	1,972,91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19,956	2	170,3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514,360	2	38,8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74	-	96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05,082	8	2,153,984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181,823	1	298,9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729	-	940	-
流動資產合計	10,422,597	46	12,749,883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93,764	16	3,354,28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6,271,538	28	6,713,397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353	-	11,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11,101	4	1,032,45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八)	1,336,670	6	1,823,333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27,426	54	12,935,067	50
資產總計	\$ 22,650,023	100	\$ 25,684,9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756	-	1,38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3,891	7	2,304,31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9,169	1	582,6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71,987	4	763,4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	-	3,5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8,149	-	31,8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93,268	1	14,99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6,740,864	30	1,440,000	6
流動負債合計	9,477,088	43	5,142,21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6,172,948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982	-	26,8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6,989	-	29,4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0	-	93,58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811	-	6,322,880	25
負債總計	9,542,899	43	11,465,097	45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				
股本	4,397,564	19	4,384,589	17
資本公積	9,439,269	42	9,430,244	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186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132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38,689)	(4)	466,944	2
其他權益	(753,371)	(4)	466,944	2
權益總計	23,662	-	(61,92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50,023	100	\$ 25,684,95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張秉銜



會計主管：謝祖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4,643,380	101	16,778,82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0,370)	(1)	(45,219)	-
4190 銷貨折讓	(33,038)	-	(34,03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14,529,972	100	16,699,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二)(十三)、七及九)	(15,103,733)	(104)	(15,988,924)	(9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七)	16,732	-	(4,636)	-
營業毛利(損)	(557,029)	(4)	706,011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019)	(1)	(187,831)	(1)
6200 管理費用	(339,657)	(2)	(333,8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731)	(1)	(182,524)	(1)
營業費用合計	(616,407)	(4)	(704,225)	(4)
營業淨利(損)	(1,173,436)	(8)	1,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2,185	-	34,3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12,417	1	71,5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28,947)	(1)	(158,8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42,144	1	329,6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799	1	276,671	1
稅前淨利(損)	(1,015,637)	(7)	278,45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000)	-	(26,593)	-
本期淨利(損)	(1,055,637)	(7)	251,8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11	-	156,67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7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2,251	-	19,31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83)	-	(1,3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979	-	172,89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658)	(7)	424,758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0.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 永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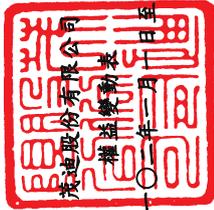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 秉 衡



會計主管：謝 祖 葳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373,989	14,007,176	151,182	311,708	(4,840,127)	1,787	(9,504)	(224,526)	13,779,4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1,182)	-	151,182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1,708)	311,708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74,313)	-	-	4,574,313	-	-	-	-	
本期淨利	4,373,989	9,432,863	-	-	197,076	1,787	(9,504)	(224,526)	13,779,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864	-	-	-	25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04	(1,787)	-	154,890	172,894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	-	-	269,868	(1,787)	-	154,890	424,75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368)	-	-	-	-	-	-	(1,36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720	(1,251)	-	-	-	-	7,712	7,712	6,4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120)	-	-	-	-	-	-	-	12,72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4,589	9,430,244	-	-	466,944	-	(1,792)	(61,924)	14,219,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86	-	(25,18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132	(60,1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546)	-	-	-	(166,5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408)	-	-	-	-	-	-	(53,408)	
本期淨損	4,384,589	9,376,836	25,186	60,132	215,080	-	(1,792)	(61,924)	13,999,8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5,637)	-	-	-	(1,055,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	-	-	102,111	103,97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75,923	-	-	(1,053,769)	-	-	102,111	(951,6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0	(14,480)	-	-	-	-	(16,525)	(16,525)	59,39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505)	990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564	9,439,269	25,186	60,132	(838,689)	-	(18,317)	23,662	13,107,124	

註：董監酬勞5,037千元及員工紅利19,37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藏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015,637)	278,4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4,548	1,346,002
攤銷費用	13,424	4,794
利息費用	128,947	158,894
利息收入	(32,185)	(34,3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98	5,093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18,945	12,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144)	(329,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767)	1,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	-
處分投資利益	-	(3,9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3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422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732)	4,6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3,885	1,153,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	1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0,412	(529,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639)	252,564
其他應收款	(1,633)	(21,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6)	422
存貨	348,902	(1,141,955)
預付貨款	666,101	220,004
預付費用	9,497	23,840
預付退休金	(2,605)	(1,706)
其他流動資產	211	(3,3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3,048	(9,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3,470	(1,211,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372	1,3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0,425)	952,5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3,476)	534,587
其他應付款	(70,054)	220,9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5)	(2,398)
應付保固準備	(12,618)	(32,920)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91,553	(23,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9,253)	1,650,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35)	1,871,386
支付之所得稅	1,195	(3,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40)	1,867,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7,9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02)	(35,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20	3,6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20)	(294)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84,9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00	14,755
取得無形資產	(16,173)	(11,7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2,188)	(186,753)
收取之利息	31,907	34,101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4,6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0,141)	25,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152,613	9,541,145
償還長期借款	(4,055,763)	(9,911,9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8	(2,612)
發放現金股利	(219,95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成本	(515)	(2,1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2,720
支付之利息	(116,911)	(148,8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0,202)	(511,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6,683)	1,38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2,752	6,730,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6,069	\$ 8,112,7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葳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下列各項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有所影響，惟評估後並不重大：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6~50年
- (2)機器設備 4~11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11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按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三)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1,650	1,553
活期存款	2,390,382	4,529,762
定期存款	3,424,037	3,581,43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6,069	8,112,75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賣遠期外匯合約	\$ 9,756	12,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5~104.2.11
	102.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遠期外匯合約	\$ 282	5,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27
金融負債－賣遠期外匯合約	\$ 1,384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3.1.2~103.1.3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1,438	2,958
應收帳款	1,731,798	2,091,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956	170,317
其他應收款	514,360	38,8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4	968
減：備抵呆帳	<u>(50,732)</u>	<u>(121,830)</u>
	<u>\$ 2,618,894</u>	<u>2,183,00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90天內	\$ 21,245	79,985
逾期91~365天	-	10,963
逾期超過一年	<u>36,290</u>	<u>31,306</u>
	<u>\$ 57,535</u>	<u>122,254</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27,633千元及79,600千元係本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本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830	-	121,83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68,582)	-	(68,58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545)	-	(4,545)
外幣換算損益	<u>2,029</u>	<u>-</u>	<u>2,02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32</u>	<u>-</u>	<u>50,732</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5,981	-	365,981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57,491)	-	(57,4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8,687)	-	(188,687)
外幣換算損益	<u>2,027</u>	<u>-</u>	<u>2,02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830</u>	<u>-</u>	<u>121,83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319,841	239,382
在製品	280,892	324,130
原物料	576,613	894,976
商品	9,908	11,438
在途原料	617,828	684,058
	\$ 1,805,082	2,153,984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34,477	51,31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3,547,072	3,308,434
關聯企業	46,692	45,849
	\$ 3,593,764	3,354,283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份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11,383千元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u>843</u>	<u>(9,920)</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 <u>259,410</u>	<u>223,970</u>
總負債	\$ <u>67,922</u>	<u>35,940</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 <u>309,172</u>	<u>50,089</u>
本期淨利(損)	\$ <u>3,458</u>	<u>(7,571)</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263	2,002,149	10,413,488	2,399,387	-	14,911,287
增 添	-	-	16,617	39,026	7,153	62,796
重分類	-	9,589	576,467	48,933	(7,153)	627,836
處 分	(9,918)	(17,728)	(27,590)	(12,983)	-	(68,2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86,345</u>	<u>1,994,010</u>	<u>10,978,982</u>	<u>2,474,363</u>	<u>-</u>	<u>15,533,700</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263	2,000,324	10,373,528	2,356,718	-	14,826,833
增 添	-	405	17,579	17,177	-	35,161
重分類	-	1,420	59,690	34,228	-	95,338
處 分	-	-	(37,309)	(8,736)	-	(46,0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96,263</u>	<u>2,002,149</u>	<u>10,413,488</u>	<u>2,399,387</u>	<u>-</u>	<u>14,911,2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40,098	6,764,244	1,193,548	-	8,197,890
本年度折舊	-	51,296	764,853	268,399	-	1,084,548
減損損失	-	-	22,362	60	-	22,422
重分類	-	-	-	(59)	-	(59)
處 分	-	(13,976)	(18,315)	(10,348)	-	(42,6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77,418</u>	<u>7,533,144</u>	<u>1,451,600</u>	<u>-</u>	<u>9,262,16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88,097	5,793,383	911,479	-	6,892,959
本年度折舊	-	52,001	1,003,808	290,193	-	1,346,002
處 分	-	-	(32,947)	(8,124)	-	(41,0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240,098</u>	<u>6,764,244</u>	<u>1,193,548</u>	-	<u>8,197,89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86,345</u>	<u>1,716,592</u>	<u>3,445,838</u>	<u>1,022,763</u>	-	<u>6,271,53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96,263</u>	<u>1,762,051</u>	<u>3,649,244</u>	<u>1,205,839</u>	-	<u>6,713,397</u>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供作質押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147
單獨取得	16,173
處 分	(9,6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8,702</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995
單獨取得	11,752
重分類	1,4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2,14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3
本期攤銷	13,424
處 分	(9,6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349</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749
本期攤銷	4,79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35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604</u>

2.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貨款—流動	\$ 155,217	260,098
預付費用	<u>26,606</u>	<u>38,823</u>
	<u>\$ 181,823</u>	<u>298,921</u>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貨款—非流動	\$ 1,104,668	1,665,888
預付設備款	166,736	92,50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022	10,166
存出保證金	43,604	45,083
其 他	<u>7,369</u>	<u>10,628</u>
	<u>\$ 1,337,399</u>	<u>1,824,273</u>

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6,384,919</u>	<u>6,162,351</u>
利率區間	<u>1.20%~ 1.68%</u>	<u>1.25%~ 1.6679%</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長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0,864	7,612,94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6,740,864)</u>	<u>(1,440,000)</u>
合 計	<u>\$ -</u>	<u>6,172,9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6,737,800</u>
利率區間(%)	<u>0.8764%~ 1.722%</u>	<u>0.8941%~ 1.6903%</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2.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3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修改財務承諾之有形淨值約定金額由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柒拾伍億元調降為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參拾伍億元整。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未符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份向聯貸銀行申請豁免審視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有形淨值。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民國一〇三年度銀行團同意豁免審視前述有形淨值之同意函，故將此聯貸未償還金額全數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截至查核報告日，銀行團並未提出要求提前償還聯貸之情形。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u>保 固</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74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57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4,19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31</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6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7,96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4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租金預期給付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7,779	27,779
二年至五年	108,442	110,909
五年以上	169,177	194,489
	\$ 305,398	333,17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十六年(至民國一一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51,251	51,1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273)	(61,357)
計劃剩餘	(15,022)	(10,166)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	-
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公允價值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15,022)	(10,16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6,2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1,191	69,1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88	2,325
計劃支付之福利	-	(650)
精算損(益)	<u>(1,428)</u>	<u>(19,60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251</u>	<u>51,19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357	58,2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5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56	1,049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837	2,982
精算(損)益	<u>823</u>	<u>(28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6,273</u>	<u>61,35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079</u>	<u>766</u>
----------	-----------------	------------

(4)認列損益之費用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64	1,115
利息成本	1,024	1,2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256)</u>	<u>(1,049)</u>
	<u>\$ 232</u>	<u>1,276</u>

營業成本	\$ 134	422
營業費用	<u>98</u>	<u>854</u>
	<u>\$ 232</u>	<u>1,27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7,735	(11,584)
本期認列	<u>2,251</u>	<u>19,31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986</u>	<u>7,73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251	51,191	69,118	58,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273)	(61,357)	(58,259)	(56,52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5,022)</u>	<u>(10,166)</u>	<u>10,859</u>	<u>1,74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u>\$ (1,428)</u>	<u>(19,602)</u>	<u>10,95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增加(減少)	<u>\$ 823</u>	<u>(283)</u>	<u>(629)</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2,816千元及2,94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657千元及75,0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30)	(5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1,525)</u>	<u>(5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8,475)</u>	<u>(26,000)</u>
所得稅費用	<u>\$ (40,000)</u>	<u>(26,59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 <u>(383)</u>	<u>(1,315)</u>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1,015,637)</u>	<u>278,4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658	(47,338)
免稅所得	-	91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7,507)	(36,0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165	57,723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2,214	3,995
其 他	<u>(1,530)</u>	<u>(5,798)</u>
	\$ <u>(40,000)</u>	<u>(26,59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46,394	279,621
課稅損失	265,440	36,091
投資抵減	-	108,175
	<u>\$ 511,834</u>	<u>423,887</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108</u>	<u>8,49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u><u>1,561,411</u></u>	民國一一一年度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284	48,718	899,263	22,185	1,032,450
貸記/(借記)損益表	<u>(5,861)</u>	<u>(11,622)</u>	<u>(50,790)</u>	<u>46,924</u>	<u>(21,34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56,423</u></u>	<u><u>37,096</u></u>	<u><u>848,473</u></u>	<u><u>69,109</u></u>	<u><u>1,011,101</u></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1,007	58,422	890,252	29,324	1,049,005
貸記/(借記)損益表	<u>(8,723)</u>	<u>(9,704)</u>	<u>9,011</u>	<u>(7,139)</u>	<u>(16,55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62,284</u></u>	<u><u>48,718</u></u>	<u><u>899,263</u></u>	<u><u>22,185</u></u>	<u><u>1,032,450</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8	27,565	187	29,480	
借記損益表	443	15,142	1,541	17,12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383</u>	<u>-</u>	<u>-</u>	<u>38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2,554</u></u>	<u><u>42,707</u></u>	<u><u>1,728</u></u>	<u><u>46,989</u></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3	14,732	3,865	18,7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0	12,833	(3,678)	9,44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315</u>	<u>-</u>	<u>-</u>	<u>1,31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1,728</u></u>	<u><u>27,565</u></u>	<u><u>187</u></u>	<u><u>29,480</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38,689)	466,944
	\$ (838,689)	466,94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070	100,662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9,756千股及438,459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股數	438,459	437,3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	1,2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1)	(212)
期末股數	439,756	438,459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計18,000千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且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授與員工1,448千股及1,272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之庫藏股分別為151千股及212千股，依約買回股款計515千元及2,120千元，皆已完成註銷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292,963	9,342,53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683	49,528
員工認股權	17,155	34,31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2,468</u>	<u>3,868</u>
	<u>\$ 9,439,269</u>	<u>9,430,2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0.1214元，計53,408千元。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 員工紅利就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每股0.3786元)	\$ <u>166,546</u>

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5,037,203千元彌補虧損。上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22,30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業經股東會通過，惟決議數為24,413千元，與估列數之差異視為本期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32)	-	(1,7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2,111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6,5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79</u>	<u>-</u>	<u>(18,317)</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6,809)	1,787	(9,5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6,677	-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9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	2,14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7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32)</u>	<u>-</u>	<u>(1,792)</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	99.01.05	101.11.26	103.01.06
給與數量	2,000單位	1,272千股	1,448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109.0	10.0	0.0
合約期間	6年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1)	(註2)	(註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75 %
屆滿四年	100 %

註2：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分別以每股0元及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以無償授與員工1,500千股。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九十八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u>	<u>一〇一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u>	<u>一〇二年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8.24	19.53/18.01	48.54/44.82
給與日股價(元)	\$ 146	23.55	58.30
執行價格(元)	\$ 109.0	10.0	0.0
預期波動率(%)	57%	44.071%	43.0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6年	2年	2年
預期股利	4.93%	-%	-%
無風險利率(%)	1.54%	0.6511%/0.7586%	0.5233%/0.659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109.00	453.5	113.94	1,396.6
本期放棄	-	(214.0)	-	(359.0)
本期逾期失效	-	(239.5)	-	(584.1)
期末流通在外	-	-	109.00	<u>453.5</u>
期末可執行	-	-	109.00	<u>226.7</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截至10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2.12.31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股數(千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9.01.05	109.0	<u>453.5</u>	2.00	109.0	<u>226.7</u>	109.0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055,637)</u>	<u>251,8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8,407</u>	<u>437,3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41)</u>	<u>0.5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55,637)	251,8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55,637)</u>	<u>251,8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8,407	437,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271
員工分紅(千股)	-	3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438,407</u>	<u>437,9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41)</u>	<u>0.58</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14,334,893	15,768,136
勞務提供	<u>195,079</u>	<u>931,435</u>
	<u>\$ 14,529,972</u>	<u>16,699,571</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0,851	29,995
逾期應收帳款利息收入	-	2,918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u>1,334</u>	<u>1,463</u>
	<u>\$ 32,185</u>	<u>34,37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95,361	44,803
處分投資利益	-	15,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767	(1,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7,543)	(8,386)
其他	<u>(8,168)</u>	<u>21,110</u>
	<u>\$ 112,417</u>	<u>71,559</u>

3.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28,947)</u>	<u>(158,894)</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282</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16,069	8,112,75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2,618,894</u>	<u>2,183,004</u>
小計	<u>8,434,963</u>	<u>10,295,756</u>
存出保證金	<u>43,604</u>	<u>45,083</u>
合計	<u>\$ 8,478,567</u>	<u>10,341,12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756	1,38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505,051	3,653,95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740,864	1,440,000
長期借款	-	6,172,948
小計	9,245,915	11,266,906
合計	\$ 9,255,671	11,268,290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最大暴險金額	\$ 8,478,567	10,341,121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1%及78%係分別由六家及七家客戶組成。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0,864	(6,804,135)	(6,804,13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05,051	(2,505,051)	(2,505,05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9,756	(9,756)	(9,756)	-	-	-	-
	\$ 9,255,671	(9,318,942)	(9,318,942)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612,948	(7,862,846)	(780,781)	(774,734)	(1,770,325)	(4,537,006)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653,958	(3,653,958)	(3,653,958)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384	(1,384)	(1,384)	-	-	-	-
流入	(282)	282	282	-	-	-	-
	\$ 11,268,008	(11,517,906)	(4,435,841)	(774,734)	(1,770,325)	(4,537,006)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6,011	31.71	2,727,397	113,146	29.90	3,383,068
人民幣	784	5.1068	4,004	722	4.926	3,559
歐元	424	38.57	16,361	549	41.14	22,579
日幣	6,338	0.2647	1,678	10,704	0.2838	3,0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435	31.71	1,979,805	84,201	29.90	2,517,616
歐元	824	38.57	31,795	221	41.14	9,075
日幣	26,941	0.2647	7,131	14,533	0.2838	4,12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307千元及8,8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7,409)	67,40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76,129)	76,12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貨幣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封閉型基金，投資人得隨時要求投信公司贖回，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基金淨值決定。
- ②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③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9,756)	-	(9,7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282	-	28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384)	-	(1,384)
	\$ -	(1,102)	-	(1,102)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級間之移轉。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光電事業部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本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本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384,919千元及12,900,15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9,542,899	11,465,0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816,069)</u>	<u>(8,112,752)</u>
淨負債	\$ 3,726,830	3,352,345
權益總額	\$ 13,107,124	14,219,853
負債資本比率	<u>28.43 %</u>	<u>23.58 %</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支付貨款及資本支出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下降，淨負債上升。由於淨負債之上升及產業環境波動影響獲利致使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上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100.00	100.00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電子)(註2)	大陸	-	100.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大陸	100.00	100.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閱)(註1)	中華民國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薩摩亞	100.00	100.00
Motech Americas, LLC (MA)	美國	100.00	100.00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日本	95.00	95.00

(註1)：廣閱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廣閱不具實質控制力。本公司對廣閱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持股比率為24.38%。

(註2)：蘇州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份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份完成投審會減資程序。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1,240,132</u>	<u>661,711</u>

本公司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1,305,683</u>	<u>2,853,735</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19,956	170,317
應收代墊款	子公司	1,013	750
應收利息	子公司	233	21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828	-
		<u>\$ 422,030</u>	<u>171,28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89,169	582,645
應付代墊款	子公司	4	-
應付設備款	子公司	-	920
應付費用	子公司	-	2,609
		<u>\$ 189,173</u>	<u>586,174</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6,568</u>	<u>92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7,346</u>	<u>473</u>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並無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情事。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078,140千元及1,016,600千元。以其他應收款作為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67,750千元及 0千元，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因背書保證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為1,334千元及1,463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預收款項(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預收貨款—子公司	\$ <u>107,749</u>	<u>-</u>

8.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產生之營業費用情形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研究發展費用—子公司	\$ -	16,880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u>3,000</u>	<u>3,150</u>
	\$ <u>3,000</u>	<u>20,030</u>

9.權利金及人力支接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提供予子公司之技術授權而收取之權利金及人力支接收入帳列於研究發展費用減項及其他利益(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分別為15,431千元及535千元；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無此等情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419	31,714
退職後福利	852	847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59,356</u>	<u>5,135</u>
	\$ <u>103,627</u>	<u>37,6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3.12.31</u>	<u>102.12.31</u>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背書保證	\$ 467,750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5,896	-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7,020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u>4,301</u>	<u>-</u>
		\$ <u>484,967</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二)外，本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367,124</u>	<u>784,660</u>

2.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銀行開立保證函	\$ <u>146,692</u>	<u>192,128</u>

3.本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u>103.12.31</u>	<u>102.12.31</u>
契約總價款	\$ <u>798,468</u>	<u>535,183</u>
尚未執行金額	\$ <u>361,684</u>	<u>390,351</u>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本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本公司與某供應商訂有十年期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第二年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8,032	250,616	1,548,648	1,229,362	233,498	1,462,860
勞健保費用	129,806	21,862	151,668	114,164	19,314	133,478
退休金費用	65,623	11,266	76,889	63,678	12,629	76,3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34	11,326	90,160	78,087	12,282	90,369
折舊費用	1,020,034	64,514	1,084,548	1,277,514	68,488	1,346,002
攤銷費用	1,989	11,435	13,424	789	4,005	4,7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731人及2,623人。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合併案,暫訂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將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能成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621,424	126,840	126,840	63,420	-	0.97%	淨值×40% 5,242,849	Y	N	N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621,424	951,300	951,300	697,620	467,750	7.26%	淨值×40% 5,242,849	Y	N	N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759,029	5.18%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42,975	11.56%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05,355	10.75%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189,169	10.92%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銷貨	458,647	3.1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76,892	8.4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9,029	4.75%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42,975	9.37%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5,355	17.69%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189,169	6.03%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518,966	7.0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98,249	6.32%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8,647	41.11%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76,892	46.94%	
Itogumi Motech Inc.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18,966	46.52%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98,249	52.6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4,062	-	-	-	2,277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176,892	-	-	-	30,354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95,340	-	-	-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聯屬公司	198,253	-	-	-	15,116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948,421	4,963,103	152,634,641	100.00 %	3,499,047	142,680	142,68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	48,025	(1,379)	(1,379)	
本公司	廣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	46,692	3,458	843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	-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34,370	634,370	20,346,000	100.00 %	(549,589)	(125,425)	(125,425)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469,630	469,630	-	100.00 %	(638,163)	(119,233)	(119,233)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600	95.00 %	88,573	(6,518)	(6,19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723,27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266,952	100.00%	266,786	4,038,852	-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	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商業批發	15,434	(註一)	15,434	-	15,434	-	1,342	-	1,342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1,723,275 (USD 54,000,000)	2,758,770 (USD 87,000,000)	7,864,27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1.71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5,921,725	17,433,322	(1,511,597)	(8.6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6,692	45,849	843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6,414	8,644,972	(378,558)	(4.38)	
無形資產		62,625	59,040	3,585	6.07	
其他資產		3,040,479	3,511,222	(470,743)	(13.41)	
資產總額		27,337,935	29,694,405	(2,356,470)	(7.94)	
流動負債		14,077,238	9,071,786	5,005,452	55.18	1
非流動負債		148,911	6,397,427	(6,248,516)	(97.67)	1
負債總額		14,226,149	15,469,213	(1,243,064)	(8.04)	
股本		4,397,564	4,384,589	12,975	0.30	
資本公積		9,439,269	9,430,244	9,025	0.10	
保留盈餘		(753,371)	466,944	(1,220,315)	(261.34)	2
其他權益		23,662	(61,924)	85,586	(138.21)	3
非控制權益		4,662	5,339	(677)	(12.68)	
權益總計		13,111,786	14,225,192	(1,113,406)	(7.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及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底有形淨值未符合約約定之限制比率而將銀行聯貸長期借款全數列於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2. 保留盈餘較前期減少，主係 103 年度分配 102 年盈餘及 103 年度受美國雙反影響營收下降，營運產生淨損所致。						
3. 股東權益—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因美元對台幣升值而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19,978,842	21,349,691	(1,370,849)	(6.42)	
營業成本	19,808,722	19,717,223	91,499	0.46	
營業毛利	170,120	1,632,468	(1,462,348)	(89.58)	1
營業費用	1,088,301	1,172,510	(84,209)	(7.18)	
營業淨利(損)	(918,181)	459,958	(1,378,139)	(299.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6)	(124,681)	118,285	(94.87)	2
稅前淨利(損)	(924,577)	335,277	(1,259,854)	(375.77)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924,577)	335,277	(1,259,854)	(375.77)	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所得稅費用	(131,386)	(94,831)	(36,555)	38.55	3
本期淨利(損)	(1,055,963)	240,446	(1,296,409)	(539.17)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因美國雙反因素致售價降低及提列原料長約損失所致。 2.營業外支出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大陸子公司所得稅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太陽能市場將進一步成長，與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隨著產能擴增，新客戶組成及新產品挹注之下，估計未來一年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出貨量將持續成長。未來將維持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提升服務滿意度，掌握不同客戶的需求特性，建立健康之客戶群組合。並以高品質形象維持市場定位，持續開發中、美、日、歐及新興市場的新客戶，達成銷售成長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營業活動	(550,482)	2,683,724	(3,234,206)
投資活動	(883,583)	(134,748)	(748,835)
融資活動	(833,410)	(788,689)	(44,721)
匯率影響數	83,484	97,010	(13,526)
淨現金流量	(2,183,991)	1,857,297	(4,041,288)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及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設備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本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547,835	2,953,000	(3,552,000)	6,948,835	不適用	不適用

1. 預計104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3,000 千元，主要為獲利能力改善及營運資金管理持續管控。
- (2) 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2,000 千元，主要為擴充產能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聯貸借款之現金淨流出之加總數。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資本支出主係配合製程改善及營運拓展所需之機器設備增添，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目前轉投資帳面金額為46,692千元，投資利益為843千元，未來將會持續加強營運管理，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業務，於103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擬透過海外子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大陸投資設立新公司，預計增資金額為美金 33,0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大陸新公司尚未設立完成，該筆投資金額亦尚未匯出。

(2)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劃，除上述投資案外，尚無其他重大長期股權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組織：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一環，為減少事故發生與事件帶來的損失影響，本公司以預防管理的方式，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希望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也能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為確保企業在面臨重大危害或災害之急難狀況下，仍然能持續運作，本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計畫啟程至今，透過營運策略規劃、營運持續風險評估、營運衝擊分析、復原策略選用，開始發展營運持續計畫及應變演練，以 ISO22301 為基準之 PDCA 管理架構，將天然災害和管理缺失所造成的企業營運中斷損失，降低到可接受的範圍。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財務處：本公司財務處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法務處：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處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利息收入	55,701	0.26%	12.11%	56,459	0.28%	(6.15%)
利息費用	(197,364)	(0.92%)	(42.91%)	(158,687)	(0.79%)	17.28%
兌換淨(損)益	(68,263)	(0.32)%	(14.84%)	70,036	0.35%	(7.63%)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28,484	0.13%	6.19%	(2,571)	(0.01%)	(0.28%)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3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調整長短借比重，故利息費用較前期降低，同時活用

閒置資金，增加銀行定期存款比重，故利息收入較前期增加。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或同時配合辦理現金增資或海外籌資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為主，大部分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除了積極控管美元及外幣資產並作適當之配置外，公司並利用承作遠期外匯縮小外幣之曝險部位。103 年度整體之匯兌利益(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約為新台幣 67,465 千元。今後本公司將更積極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由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預期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未來將依營運需求，並依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效率、低成本之多晶長晶技術	轉換效率提升 0.08%。也將製程從 G5 轉移到 G6 量產	新坩堝購買	次世代長晶技術: 104 第 2 季	1. 成核數量、良率、效率 2. 載子壽命 3. 穩定性、成本
高良率、低成本之鑽石線晶片切割技術	鑽石線多晶製程開發中	購買離心機、新型清洗機	104 第 1 季	1. 跳線率 2. 斷線率 3. 良率 4. 每片用線量 5. 切晶成本
精密電極印刷技術之開發與優化	導入一新的電極印刷技術，持續優化中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03 年第 4 季已量產,持續優化中	漿料與網版需持續進步
多晶矽新穎製程之研發	高效多晶製程(Multi PERC)持續研發	製程優化所需材料	104 第 2 季	晶片品質、製程良率
高效率背面鈍化技術	背面鈍化電池之生產線已建置完成	提升效率、良率 實驗所需材料	104 第 1 季開始量產	性價比優於競爭者之產品
N 型雙面受光電池之技術開發	N 型雙面受光電池開始進行客戶送樣	提升效率、良率 實驗所需材料	104 第 2 季開始量產	客戶對雙面電池接受度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背接觸銅電極太陽電池	實驗室製備少量銅電鍍背接觸電池	晶片、電鍍液等耗材	105年	1.元件效率 2.電池製作成本
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開發	實驗室製備少量異質接面電池	晶片、銀漿等耗材	105年	1.元件效率 2.電池製作成本
應用模擬軟體於各式新結構太陽能電池	完成背接觸式電池、雙面受光電池、背面鈍化電池等之元件模擬	模擬軟體費用	持續提供製程、元件模擬，協助各式電池之開發	正確之材料參數
建構晶片與電池之量測平台	已建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 3D光學顯微鏡、量子效率量測、積分球等量測儀器	量測儀器維護、校驗費用	量測平台持續使用中	量測儀器準確度與精密度
設計高功率、高可靠度之模組	雙玻璃模組開發、測試中	提升良率、產率實驗所需材料	104年下半年	雙玻璃模組製程之良率、產率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料源及製程整合等方式，以不提高生產成本為前提，提昇本公司產品效率、產業之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民國 103 年，除將持續強化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品質及良率，本公司亦將依市場發展趨勢，開發不同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同時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1)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目前已為國內太陽能電池領域之領導廠商，位居全球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前十名大廠，在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及多晶太陽能電池之研發及技術上居於國內翹楚，而聯景光電亦為國內太陽能電池之專業製造廠商，年產能約 1GW，是全台產能第四大的太陽能電池廠，次於新日光、茂迪與昱晶，並以生產轉換功率較佳、價格較高之六吋晶圓為主。雙方之經營團隊於太陽能電池領域皆有豐富經驗，生產技術亦包括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及多晶太陽能電池。藉由本次合併，恰可整合雙方研發技術及產能上之優勢，補足原本之不足，未來更可藉由雙方就既有之研發技術內容與成果互相分享、交流以提升彼此的研發、技術層次，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諮詢服務與解決方案，增加競爭力，尋求公司未來更長遠之發展空間。

綜上所述，茂迪公司與聯景光電合併後之研發團隊係匯聚雙方優秀之研發人才及專長，有助於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良率與品質，並提升產能，使研發實力更具完整，對於未來合併後之市場競爭力將有所助益。

(2)產能方面

本公司初期先瞭解雙方間各自所擁有的機台及生產技術優勢後，再透過技術人員移動及技術交流，使機台充分及有效的整合、運用，進而提升其產能利用率，充分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另茂迪公司目前廠區主要在台南及大陸昆山，而聯景光電之營運據點主要為桃園，合併後，預期將使產能規劃更有效率、產能利用將更有保障，且業務上更具優勢。故就產能方面而言，整合後營運規模擴大，可因資源的相互調撥及支援、產量的提升產生規模經濟而獲益。

(3)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此次茂迪公司與聯景光電合併係屬產業間之水平整合，在技術研發及生產製造經驗之分享，將可提供更全面之整體服務，並於雙方合併後結合原有客戶群及預計開發之潛在客戶資源，增加營業收入，另可擴大原物料之採購議價能力，使單位成本降低、獲利提升，預計在合併效益逐年顯現下，應可發揮統合經營之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故於業務資源整合後預期將可帶來較充裕之營運資金，使財務能靈活操作並發揮財務管理之效益，並有助於營運規模之擴大。

(4)合併後三年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及聯景光電之合併將有助於整合整體資源，加速提供客戶更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技術，進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茲就合併對茂迪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預計效益分述於下：

A.財務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合併聯景光電後，隨著公司銷售、營運規模的擴大，預計除在營收獲利上將可逐步成長外，因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及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亦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此外雙方的結合對於日後資本市場舉債或籌資之議價能力亦可提升，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故於合併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應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產生。

B.業務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與聯景光電合併後，營運規模擴大，透過整合客戶資源及結合雙方於太陽能電池領域的技術優勢，有利於合併後公司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提

供客戶更高轉換效率及穩定品質之太陽能電池產品。合併後經由雙方研發團隊技術經驗的分享，及生產據點的增加，將可增強新技術開發能力及提升產量，預估合併後對本公司未來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推升將有更大的幫助。

C.股東權益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45,672,000 股用以合併聯景光電股份，占合併後實收資本 486,928,408 股之 9.38%，本次合併案雖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惟預期合併後，雙方於產業經驗、研發技術及客戶關係方面，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將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進而促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公司更高的價值。預計在合併效益逐漸顯現下，應可再提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本次合併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能有正面之影響。

綜上，本公司合併聯景光電後，將整合雙方之研發及業務優勢，除因研發能力提升外，亦可降低生產成本，故本次合併案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可發揮正面助益。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合併可能之風險在於進行併購擴張之過程中如遭遇景氣下滑時，將會出現獲利衰退之情形，此可能之風險將減少公司之獲利。本公司已考量未來太陽能產業發展之趨勢，並充分進行評估，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及加速拓展客戶群，以提昇獲利能力及綜效，降低併購之可能風險。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保意識抬頭與主要能源蘊藏量逐漸下滑的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產業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因此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極低。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源，客戶分佈甚廣，整體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對美國 SPI 公司積欠之貨款美金叁拾參萬玖仟伍佰肆拾肆元乙案，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向美國加州沙加緬度法院(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Sacramento)提出訴訟，雙方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美金壹拾伍萬元達成和解，本公司於同年 5 月 30 日撤回本案訴訟，本案結案。

(2) 對德國 Asola 積欠之貨款美金貳拾貳萬伍仟捌佰壹拾陸元之訴訟案，於民國 101 年間陸續開庭，然於訴訟進行中途，Asola 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經德國 Erfurt 地方法院裁定進入破產程序，本公司業已依據法定程序進行申報債權惟因其資產與負債不成比例，評估參與分配應無實益。

(3)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有未付機台價金新台幣(下同)26,820,000元及機台品質之爭議，雙方採取減價驗收方式達成和解，前述價金減為12,516,000元，於符合雙方約定驗收條件後，分期給付，該機台已驗收結案。

(4)本公司於102年10月16日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金湖綠能有限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時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積欠貨款新台幣13,312,786元，金湖綠能有限公司持續還款，103年05月23日就欠款餘額3,000,000元聲請強制執行，後因金湖綠能還清欠款，本公司於103年06月13日撤回強制執行，本案結案。

(5)本公司承攬海生館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並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5,447,285元。該工程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逾期竣工，本公司暫扣工程尾款6,685,821元，嗣力福公司於102年6月28日向台南地院起訴請求尾款，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包括額外增加之工程費用3,647,325元及遭海生館扣罰之逾期違約金6,910,784元等，最終雙方以支付尾款費用984,443元和解結案。

(6)蘇州盛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積欠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貨款人民幣6,073,436.34元，經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1年11月21日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雙方於102年4月16日達成和解，盛隆公司以硅片484,600片及自動分選測試系統設備抵充貨款。

(7)本公司起訴請求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本公司工程款新台幣33,500,000元，而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月2日向茂迪公司反訴請求賠償新台幣15,000,000元，本案一審，本公司本訴、反訴皆勝訴，現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8)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公司」)簽有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該工程最終結清款項雙方互有爭議，中電公司要求茂迪(蘇州)公司給付人民幣1,309,661.26元，並向江蘇省昆山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案一審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勝訴，現中電公司提起上訴，訴訟進行中。

(9)常州中弘光伏有限公司積欠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貨款本金人民幣(下同)2,662,448.99元，經茂迪蘇州公司申請查封中弘土地後，雙方102年5月28日於常州中級人民法院達成執行中調解：中弘公司先給付133萬後，土地解封，剩餘1,797,219.29元分6期償還，並由中弘公司董事長負連帶清償責任。惟中弘公司後續僅再還款25萬元即未依約履行，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已重啟恢復執行狀，目前已對中弘董事長殷廣友下禁奢令。後續繼續對中弘董事長殷廣友申請限制出境。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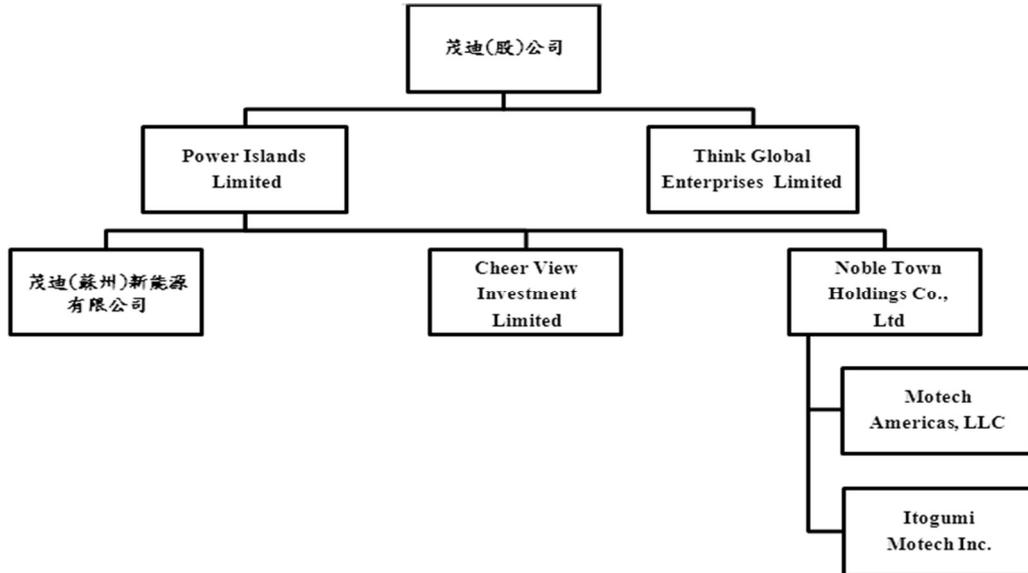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

1. 關係企業圖

103年12月31日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 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 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1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0	10	100%	333
2	Power Island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0	152,635	100%	4,948,421
3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100%	1,723,275
4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77,500	100%	2,564,272
5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20,346	100%	634,370
6	Motech America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100%	469,630
7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8	95%	164,740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93 年 2 月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333	買賣業
Power Islands Limited	93 年 2 月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4,948,421	投資控股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茂迪路 1 號	1,723,275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95 年 9 月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564,272	投資控股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98 年 8 月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Box3269, Apia, Samoa	634,370	投資控股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99 年 1 月	231 Lake Drive, Newark, DE19702, USA	469,630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Itogumi Motech Inc.	99 年 3 月	北海道石狩市新港南二丁目 725 番地 4	164,740	太陽能模組製造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左元淮 茂迪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10	100%
Power Island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左元淮 茂迪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153,137	1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Power Islands 代表人：張秉衡 Power Islands 代表人：謝祖葳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Power Islands 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1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Power Islands 代表人：左元淮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77,500	100%
Noble Town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20,346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左元淮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Motech Americas, LLC	董事	Noble Town 代表人：吳誌雄	非股份制	100%
Itogumi Motech Inc.	董事	Noble Town 代表人：鄒才明	7.6	95%
	董事	張秉衡	0	0%
	董事	葉正賢	0	0%
	董事	丸屋重久	0	0%
	董事	田中輝幸	0	0%
	董事	邱麗文	0	0%
	董事	町田孝三	0	0%
	監察人	陳協和	0	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333	48,025	0	48,025	0	0	(1,379)	(137.90)
Power Islands Limited	4,948,421	3,489,891	752	3,489,139	0	0	142,680	0.93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564,272	3	0	3	0	0	0	0.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3,275	8,423,473	4,384,304	4,039,169	7,263,087	342,557	266,952	非股份制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634,370	(549,589)	0	(549,589)	0	0	(125,425)	(6.16)
Motech Americas, LLC	469,630	128,616	766,779	(638,163)	62,046	(92,095)	(119,233)	非股份制
Itogumi Motech Inc.	164,740	553,042	459,807	93,235	1,198,583	4,406	(6,518)	(857.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永輝

Modern Technology for a Sustainable World



MOTECH